

请点击导航图标访问不同功能的帮助指南。







## 【案件信息】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子功能:

1. [案件受理](#)
2. [移送案件](#)

## 【案件受理】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编号	案件来源	受理时间	姓名	单位或住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案发单位

(续表)

地址	内容	处理意见	领导签字	经办人	领导签字日期	经办人日期	局名称	ID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 [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案件受理登记

编号	<input type="text"/>	受理时间	<input type="text"/>
案件来源	<input type="text"/>	单位或住址	<input type="text"/>
姓名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案发单位(人)	<input type="text"/>		
内容	<input type="text"/>		
处理意见	<input type="text"/>		
领导签字	<input type="text"/>	经办人	<input type="text"/>
领导签字日期	<input type="text"/>	经办人日期	<input type="text"/>

### 辅助录入说明:

1. [单位或住址]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单位或住址]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2. [地址]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地址]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报表:** [报表](#)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案件受理登记表(全打);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行政违法案件受理登记表

编号:

案件来源:

受理时间:

姓 名:

单位或住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案发单位  
(人):

地 址:

内 容

处理意见

领导签字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 违法案件移送书

( ) 城管移字[ ]第 号

---

我们受理了

一案，根据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规定，该案不属于我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现移送给你单位进行审理。案件处理结果请函告我局备查。

附：案情简介及有关材料

(公章)

注：本书一式三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被移送单位，第三联随案存档。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违法案件移送书(全打);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 违法案件移送书

( ) 城管移字[ ]第 号

---

我们受理了\_\_\_\_\_

一案，根据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规定，该案不属于我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现移送给你单位进行审理。案件处理结果请函告我局备查。

附：案情简介及有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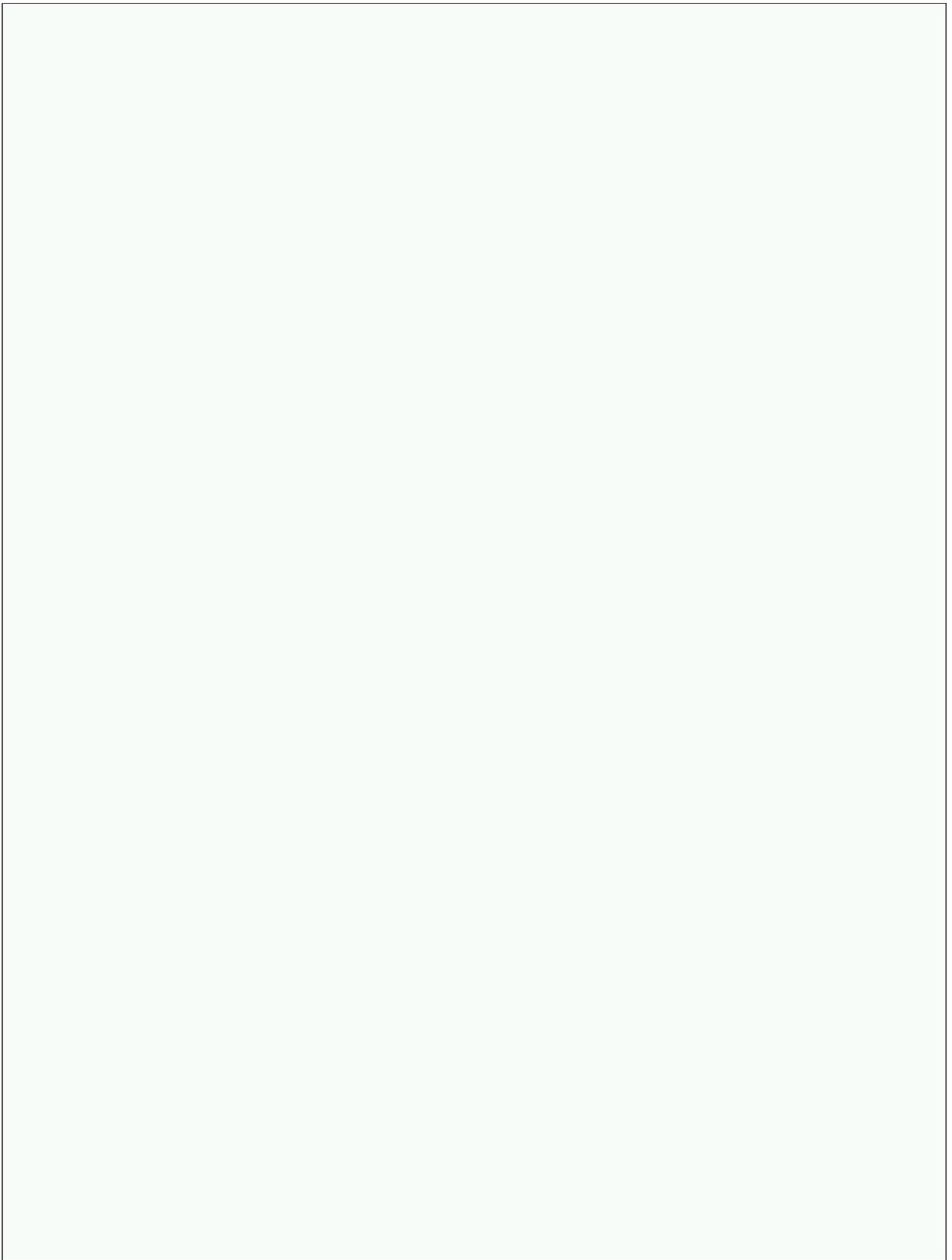
(公章)

注：本书一式三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被移送单位，第三联随案存档。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违法案件移送书(套打);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 【执法程序】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子功能:

1. [简易程序](#)
2. [一般程序](#)
3. [听证程序](#)

## 【简易程序】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子功能:

1. [现场检查笔录](#)
2. [调查\(询问\)笔录](#)

## 【现场检查笔录】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ID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1	公民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2

(续表)

住址	现场目击证人	记录人	检查机构	检查日期和时间	违章现场示意图	现场检查记录情况	被检查(单位)人签名	检查人签名	局名称	案件编号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 [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现场勘察笔录

案件编号

当事人	单位	名称 <input style="width: 150px;" type="text"/>	地址 <input style="width: 250px;" type="tex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input style="width: 150px;" type="text"/>	职务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电话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公民	姓名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性别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年龄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电话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住址 <input style="width: 250px;" type="text"/>	

现场目击证人  记录人  检查人

检查机构  检查日期和时间

违章现场示意图:

现场检查记录情况:

被检查(单位)人签名:

### 辅助录入说明:

1. [住址]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住址]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2. [单位地址]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单位地址]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现场检查笔录 (全打);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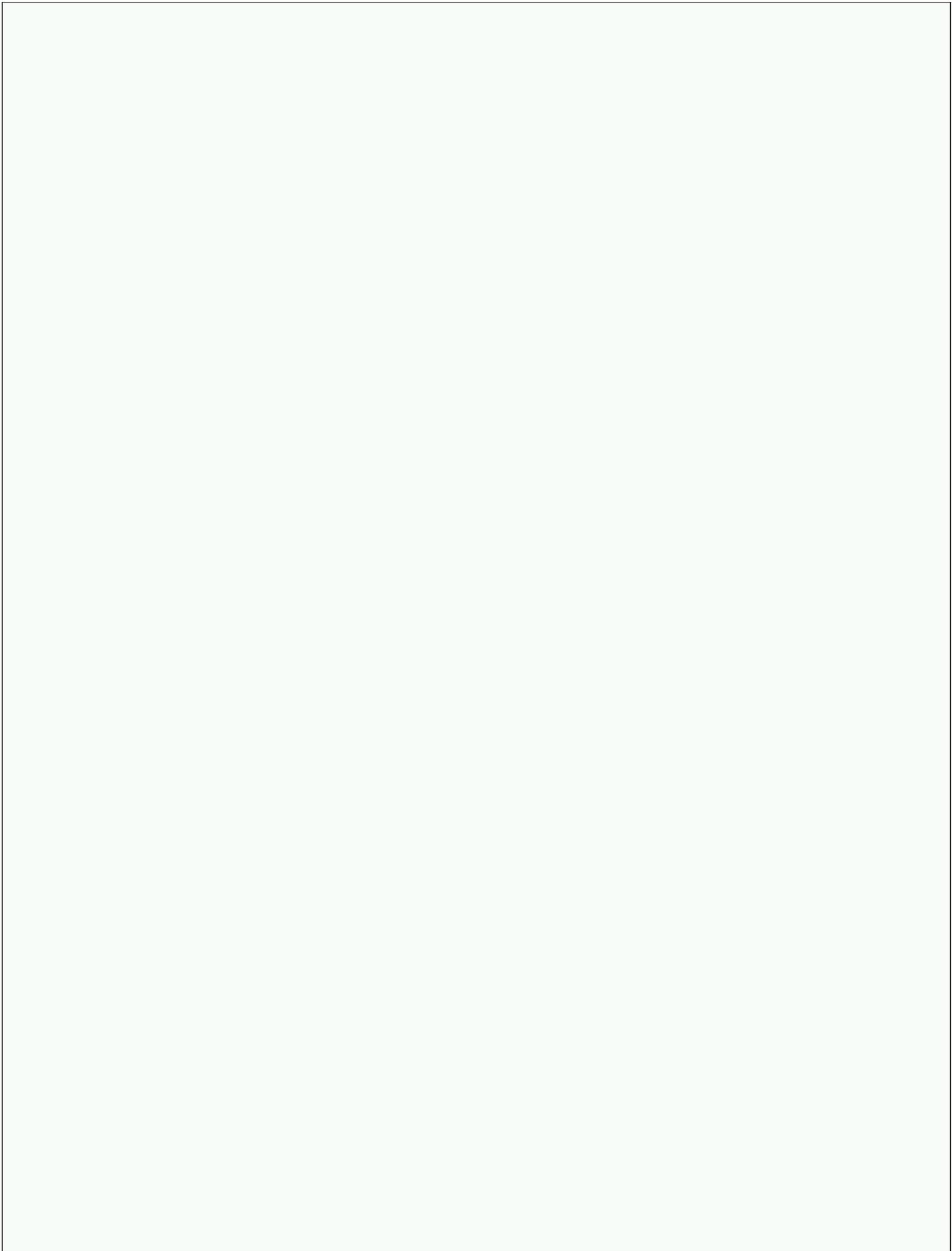
---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现场检查笔录(套打);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 【调查(询问)笔录】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ID	起始时间	截止时间	地点	被调查人	调查人	记录人	性别

(续表)

出生年月	民族	现住址	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	内容	局名称	案件编号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 [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调查 (询问) 笔录

案件编号	<input type="text"/>	
起始时间	<input type="text"/>	内
截止时间	<input type="text"/>	内
地点	<input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type="text"/>	
调查人	<input type="text"/>	
记录人	<input type="text"/>	
被调查人	<input type="text"/>	
性别	<input type="text" value="民族"/>	
出生年月	<input type="text"/>	容
现住址	<input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工作单位	<input type="text"/>	
职务	<input type="text"/>	

### 辅助录入说明:

1. [现住址]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现住址]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2. [地点]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地点]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报表:** [报表](#)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调查 (询问) 笔录;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调查（询问）笔录

时间：1899 年 12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至 00 时 00 分

地点：\_\_\_\_\_

调查（询问）人：\_\_\_\_\_ 记录人：\_\_\_\_\_

被调查（询问）人：\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民族：\_\_\_\_\_

现住址：\_\_\_\_\_ 电话：\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内容：

被调查人签名：

调查人签名：

## 【一般程序】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子功能:

1. [立案](#)
2. [调查取证](#)
3. [告知](#)
4. [处理决定](#)
5. [送达](#)
6. [法院申请](#)
7. [执行](#)

## 【立案】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子功能:

1. [行政案件立案呈批表](#)

## 【行政案件立案呈批表】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ID	字	年度	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1	公民姓名	性别	年龄

(续表)

电话2	住址	案件来源	案件摘要	中队长意见	分管大队领导意见	大队领导意见	局法制室意见	分管局领导意见	局领导意见	日期	局名称	案件编号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 [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行政案件立案呈批表

案件编号        立案字  第  号

当事人	单位	名称 <input style="width: 150px;" type="text"/>	地址 <input style="width: 250px;" type="tex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职务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电话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公民		姓名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性别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年龄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电话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住址 <input style="width: 300px;" type="text"/>	

案件来源

案件摘要

中队长意见	中队长意见	大队长意见	大队长意见
<input style="width: 150px; height: 50px;" type="text"/>			
法制室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局领导意见	
<input style="width: 150px; height: 5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150px; height: 5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300px; height: 50px;" type="text"/>	

### 辅助录入说明:

1. [住址]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住址]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2. [单位地址]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单位地址]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报表: 报表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行政案件立案呈批表(全打);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行政案件立案呈批表

立案字[ ]第 号

当事人	单位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电话		
	公民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住址							
案件来源									
案件摘要									
中队长意见					分管大队长领导意见				
大队领导意见					局法制室意见				
分管局领导意见					局领导意见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行政案件立案呈批表(套打);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调查取证】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子功能:

1. [现场勘验笔录](#)
2. [询问笔录](#)
3. [证人证言笔录](#)
4. [谈话通知书](#)
5. [封存、查封、扣押决定书](#)
6. [停工通知书](#)
7. [调查终结报告](#)
8. [行政案件讨论记录](#)

## 【现场勘验笔录】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编号	执法单位	案由	地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当事人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1	通讯地址

(续表)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调查人	记录人	现场检查情况	被调查人签名	执法日期	第页	共页	局名称	ID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 [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现场勘验笔录

编 号	<input type="text"/>	执 法 单 位	<input type="text"/>	案 由	<input type="text"/>
地 点	<input type="text"/>	开 始 时 间	<input type="text"/>	结 束 时 间	<input type="text"/>
当 事 人	<input type="text"/>	性 别	<input type="text" value="v"/>	年 龄	<input type="text"/>
职 务 1	<input type="text"/>	通 讯 地 址	<input type="text"/>		
法 定 代 表 人	<input type="text"/>	职 务	<input type="text"/>	调 查 人	<input type="text"/>
现 场 检 查 情 况	<input type="text"/>				

被调查人签名	<input type="text"/>	执 法 日 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v"/>	第 页	<input type="text"/>	共 页	<input type="text"/>
--------	----------------------	---------	----------------------	--------------------------------	-----	----------------------	-----	----------------------

**报表:** [报表](#)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现场勘验笔录(首页)全打;**纸张类型:**A4;**纸张放置:**竖放;**报表类型:**单记录报表;

调查当事人: \_\_\_\_\_

共 页 第 页

# 现场勘验笔录

编号: \_\_\_\_\_

案由

\_\_\_\_\_

地点

\_\_\_\_\_

现场勘验情况:

结束时间

\_\_\_\_\_

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

性别

年龄

\_\_\_\_\_

工作单位

职务

\_\_\_\_\_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职务

\_\_\_\_\_

调查人

记录人

\_\_\_\_\_

调查当事人: \_\_\_\_\_

共

页

第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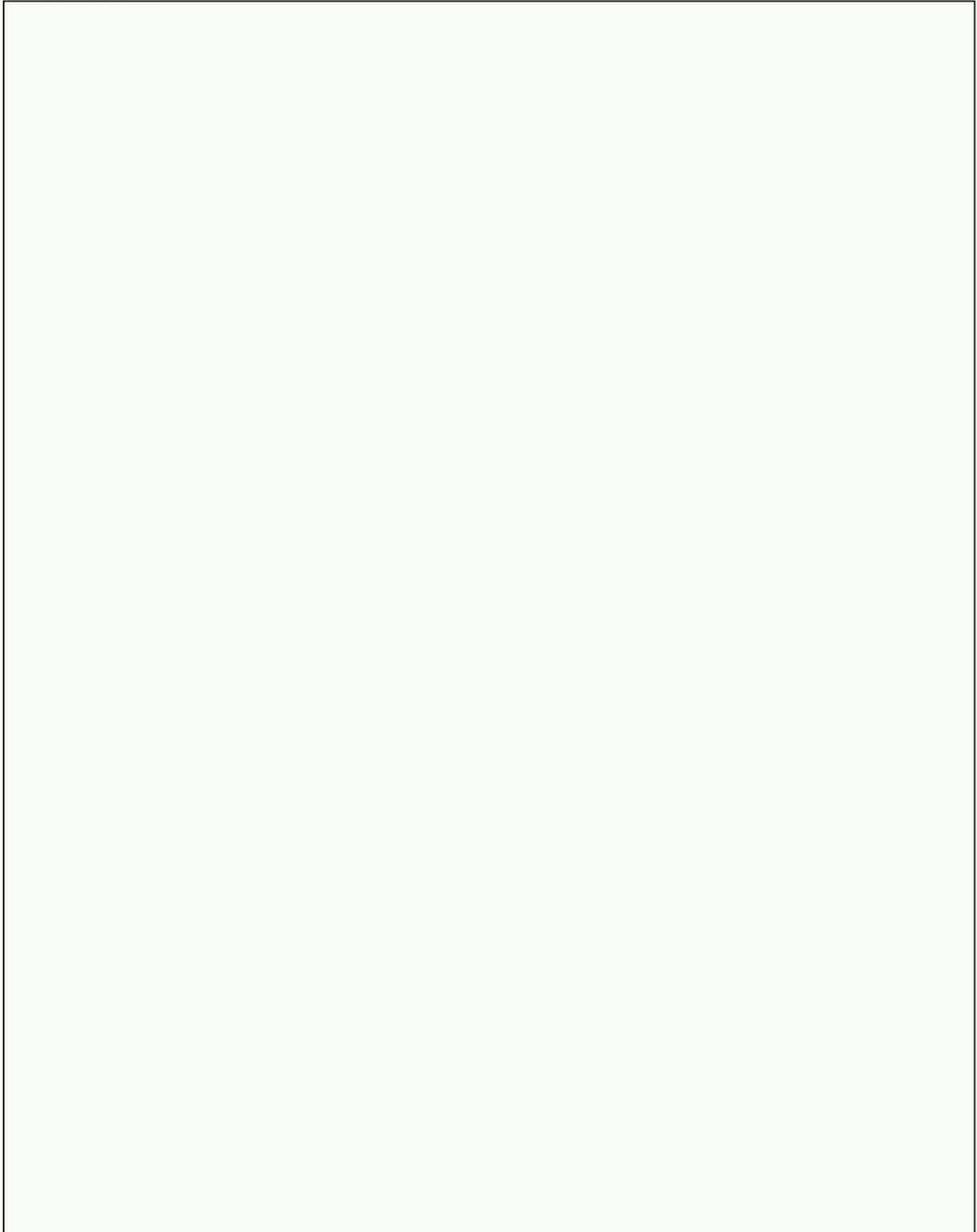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现场勘验笔录(第二页)全打;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现场勘验笔录

(接上页)

现场检查情况:



## 【询问笔录】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编号	执法单位	案由	被询问人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地区名称	通讯地址	电话

(续表)

询问时间	询问地点	被邀参加人	地址	承办人	记录人	问	询问情况	被询问人签名	局名称	ID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 [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询问笔录

案件编号

案 由

被询问人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通讯地址  电话

询问时间  询问地点

被邀参加人  地 址

承办人  记录人  地区名称

问:

询问情况

### 辅助录入说明:

1. [地址]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地址]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2. [询问地点]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询问地点]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3. [通讯地址]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通讯地址]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报表:** [报表](#)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询问笔录

案由\_\_\_\_\_

被询问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询问时间\_\_\_\_\_询问地点\_\_\_\_\_

被邀参加人\_\_\_\_\_通讯地址\_\_\_\_\_

承办人\_\_\_\_\_记录人\_\_\_\_\_

问: 我们是\_\_\_\_\_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的执法人员, 这是我们的执法身份证件。

现来作案件调查, 请你予以配合。你是否清楚?

答: 清楚

问:

答:

被询问人签名\_\_\_\_\_

承办人签名\_\_\_\_\_

## 【证人证言笔录】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ID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地点	调查人	记录人	被调查人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续表)

身份证号码	现住址	电话	邮编	工作单位	职务	证言内容	日期	局名称	案件编号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 [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证人证言笔录

案件编号	<input type="text"/>	日期起	<input type="text"/>	:v	止	<input type="text"/>	:v	地点	<input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type="text"/>
调查人	<input type="text"/>	记录人	<input type="text"/>		被调查人	<input type="text"/>		性别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	<input type="text"/>	:v	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民族	<input type="text"/>
现住址	<input type="text"/>				邮编	<input type="text"/>			
工作单位	<input type="text"/>				职务	<input type="text"/>			
证言内容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日期	<input type="text"/>	:v							

### 辅助录入说明:

1. [地点]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地点]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2. [现住址]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现住址]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报表:** [报表](#)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证人证言笔录;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证人证言笔录;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 证人证言笔录

时间： 1899 年 12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至 00 时 00 分

地点： \_\_\_\_\_

调查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被调查人：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民族：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住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证言内容：

证人签章： \_\_\_\_\_ 调查人签章： \_\_\_\_\_ 1899 年 12 月 30 日

## 【谈话通知书】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编号	字	年度	号	当事人	日期	时	分	违法地点	违法活动	法规依据	谈话日期	时	分	2

(续表)

地点	身份证	营业执照	法人证明	委托书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执法单位	告知日期	签收人签名	签收日期	局名称	ID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 [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谈话通知书

案件编号:

---

主名或者名称):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

涉嫌违反了  现定于  年  月  日

在(地址)

请你(单位负责人)前来解决相关事宜, 同时携带下列证件:

身份证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书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告知日期

当事人签名  签收日期

### 辅助录入说明:

1. [法规依据]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法规依据]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谈话通知当事人联;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 谈话通知书

编号：

\_\_\_\_\_（姓名或者名称）：

你（单位）于\_\_\_\_\_, \_\_\_\_\_时\_\_\_\_\_分在\_\_\_\_\_  
\_\_\_\_\_因\_\_\_\_\_的行为,  
涉嫌违反了\_\_\_\_\_规定, 现定于\_\_\_\_\_  
\_\_\_\_\_时\_\_\_\_\_分, 在（地址）\_\_\_\_\_,

请你（单位负责人）前来解决相关事宜, 同时携带下列证件:

- 身份证
- 营业执照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书
-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当事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一式二联, 本联交当事人）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谈话通知单位留存联;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 谈话通知书

编号：

\_\_\_\_\_（姓名或者名称）：

你（单位）于\_\_\_\_\_，\_\_\_\_\_时\_\_\_\_\_分在\_\_\_\_\_，  
\_\_\_\_\_因\_\_\_\_\_的行为，  
涉嫌违反了\_\_\_\_\_规定，现定于\_\_\_\_\_时\_\_\_\_\_分，在（地址）\_\_\_\_\_，

请你（单位负责人）前来解决相关事宜，同时携带下列证件：

- 身份证
- 营业执照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书
-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当事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一式二联，本联单位留存联）

## 【封存、查封、扣押决定书】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ID	字	年度	号	称呼	单位名称1	单位名称2	异常问题1	异常问题2	规定	条款	款数	项数	封存

(续表)

查封	扣押	物品现状	期限	地点	执法人员	物品持有人	见证人	物品保管人	日期	局名称	案件编号	地区名称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 [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封存、查封、扣押决定书

[ ] 封字 [ ] 第 [ ] 号

[ ] : [ ] 案件编号 [ ]

你(单位) [ ] [ ]

涉嫌存在 [ ] [ ] 问题。

根据《 [ ] 第 [ ] 条

[ ] 项的规定, 现决定予以  封存  查封  扣押 地区名称 [ ]

物品现状 [ ] 期限 [ ] 地点 [ ]

执法人员 [ ] 物品持有人 [ ] 见证人 [ ]

物品保管人 [ ] 日期 [ ] [v]

### 辅助录入说明:

1. [地点]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地点]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报表:** [报表](#)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封存、查封、扣押决定书(全打);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封存) (查封) (扣押) 决定书

封字[ ]第 号

\_\_\_\_\_：  
你(单位) \_\_\_\_\_，涉嫌存在 \_\_\_\_\_ 问题。

根据《\_\_\_\_\_》第 \_\_\_\_\_ 条 \_\_\_\_\_ 款 \_\_\_\_\_ 项的规定，现决定予以(封存)(查封)(扣押)。

- 1、(封存)(查封)(扣押)物品现状；
- 2、(封存)(查封)(扣押)期限；
- 3、(封存)(查封)(扣押)地点；
- 4、(封存)(查封)(扣押)物品清单附后；

在(封存)(查封)(扣押)扣押期间，未经本局同意，任何人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本决定所列物品。违反本条规定者，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次日起六十日内向 \_\_\_\_\_ 市建设局或 \_\_\_\_\_ 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次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 \_\_\_\_\_ 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封存)(查封)(扣押) 执法人员：(签名)  
物品持有人：(签名) 见证人：(签名)  
物品保管人：(签名)

(印章)  
1899年 12月 30日

第一联  
执行机关留存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封存、查封、扣押决定书(套打);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1899 12 30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子功能:

1.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材料登记表](#)
2. [抽样取证通知书](#)
3. [退还物品材料清单](#)

4. [抽样取证物品、材料登记表](#)

##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材料登记表】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主表)]

ID	案件编号	当事人	日期	物品保存地点	保管人签名	执法人员	局名称

### [证据先行登记从表]

ID	案件编号	编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主表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 [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材料登记表

案件编号  当事人  日期

物品保存地点  保管名  执法人员

编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 辅助录入说明:

1. [物品保存地点]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物品保存地点] 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材料登记表;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多记录报表;

##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材料登记表

当事人: \_\_\_\_\_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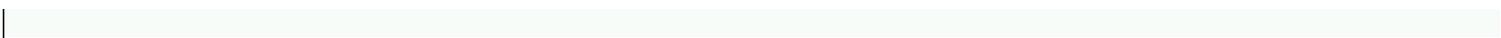
当事人签章:

物品保存地点:

保管人签名:

执法人员:

执法机关(章)



## 【抽样取证通知书】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ID	字	年度	号	称呼	调查内容	抽样	日期	局名称	案件编号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 [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抽样取证通知书

[ ] 样通字 [ ] 第 [ ] 号

[ ] :

为调查你(单位)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

[ ] 进行

抽样取证。抽样取证物品清单附后。

日期 [ ] [ ]

**报表:** [报表](#)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抽样取证通知书(全打);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抽样取证通知书

样通字[        ]第        号

\_\_\_\_\_:

      位调查你（单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  
决定对你（单位）\_\_\_\_\_进行抽样  
取证，抽样取证物品清单附后。

（执行机关印章）

1899年 12 月 30 日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抽样取证通知书(套打);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1899 12 30

## 【退还物品材料清单】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主表)]

ID	案件编号	当事人	日期	物品保存地点	保管人签名	执法人员	局名称

### [退还物品材料从表]

ID	案件编号	编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主表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 [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退还物品、材料清单

案件编号  当事人  日期  ▼

物品保存地点  保管名  执法人员

编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 辅助录入说明:

1. [物品保存地点]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物品保存地点] 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退还物品材料清单;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多记录报表;

## 退还物品材料清单

当事人: \_\_\_\_\_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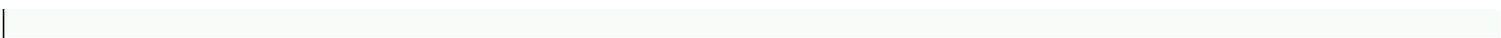
当事人签章:

物品保存地点:

保管人签名:

执法人员:

执法机关(章)



## 【抽样取证物品、材料登记表】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主表)]

ID	案件编号	当事人	日期	物品保存地点	保管人签名	执法人员	局名称

### [抽样取证物品材料从表]

ID	案件编号	编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主表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 [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抽样取证物品、材料登记表

案件编号  当事人  日期

物品保存地点  保管人  执法人员

编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 辅助录入说明:

1. [物品保存地点]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物品保存地点] 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 (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抽样取证物品、材料登记表;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多记录报表;

## 抽样取证物品、材料登记表

当事人: \_\_\_\_\_

--	--	--	--	--	--	--

当事人签章:

保管人签名:

执法人员:

执法机关(章)



## 【停工通知书】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ID	字	年度	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续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检查日期	位置1	位置2	行为1	行为2	根据条例1	根据条例2	依据条例1	依据条例2	听查日期

(续表)

单位地址	检查1	检查2	检查3	通知日期	地区名称	被通知人(单位)	日期1	执法人员	日期2	局名称	案件编号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 [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停工（核查）通知书

字 第 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姓名 性别 年龄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经查，你（单位）于 在 进行 的行为，根据 规定，  
现依据 的规定。

因你（单位）未能提供上述行为之合法依据，现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立即停止上述行为，并于 携带下列材料到 规划建设综合执法大队听候处理。

单位地址

1、对上述行为的书面说明或检查； 2、  
3、 4、

逾期不到或继续上述行为的，本机关将依法从重处罚。

特此通知。

日期

被通知人（单位） 时间  
执法人员 时间

提示：当事人信息和单位信息请选择其一录入。

### 辅助录入说明：

1. [依据条例1]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字段[依据条例1]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2. [根据条例1]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字段[根据条例1]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3. [单位地址]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字段[单位地址]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4. [地址]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字段[地址]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5. [联系地址]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字段[联系地址]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报表：[报表](#)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停工通知书（全打）;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停工通知书 (套打);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1899 12 30

1899 12 30 00

00

1899 12 30

<u>1899</u>	<u>12</u>	<u>30</u>
<u>1899</u>	<u>12</u>	<u>30</u>

## 【调查终结报告】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子功能:

1. [行政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 【行政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ID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1	公民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2

(续表)

住址	案件来源	调查的主要经过及证据	办案人意见及处理依据	办案人1	部门意见	负责人	领导意见	批准人	局名称	案件编号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 [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行政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编号

当事人	单位	名称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input type="text"/>	职务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公民	姓名 <input type="text"/> 性别 <input type="text"/>	年龄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住址 <input type="text"/>	

案件来源

调查  
的主  
要经  
过及  
证据

办案  
人见  
处依  
据

办案人

负责人

部门  
意见

领导  
意见

批准人

## 辅助录入说明：

- [住址]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字段[住址]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 [单位地址]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字段[单位地址]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报表：[报表](#)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行政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全打）；纸张类型：A4；纸张放置：竖放；报表类型：单记录报表；

# 行政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当事人	单位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电话	
	公民	姓名			性别		年 龄		电话	
		住址								
案件来源										
调经 查过 的及 主证 要据										
办 案 人 意 见 及 处 理 依 据	办案人： _____ 年 月 日									
部 门 意 见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领 导 意 见	批准人： _____ 年 月 日									

## 【行政案件讨论记录】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ID	案由	讨论起始日期	讨论截止日期	讨论地点	主持人	记录人	出席人员姓名及职务

(续表)

列席人员行及职务	办案人员提出案件初步处理意见	讨论记录1	讨论记录2	案件处理意见	出席人员签名	领导意见	局名称	案件编号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 [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行政案件讨论记录

案件编号	<input type="text"/>
案由	<input type="text"/>
讨论时间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讨论地点	<input type="text"/>
出席人员姓名及职务	<input type="text"/>
列席人员及职务	<input type="text"/>
办案人员提出案件初步处理意见	<input type="text"/>
讨论记录	<input type="text"/>
案件处理意见	<input type="text"/>
出席人员签名	<input type="text"/>
领导意见	<input type="text"/>

### 辅助录入说明：

1. [讨论地点]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字段[讨论地点]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报表：**报表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行政案件讨论记录（全打）；**纸张类型：**A4；**纸张放置：**竖放；**报表类型：**单记录报表；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第二页 (全打);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 【告知】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子功能: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ID	字	年度	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续表)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日期	地点1	地点2	行为1	行为2	违反规定1	违反规定2	违反规定3

(续表)

根据规定1	根据规定2	根据规定3	行政处罚1	行政处罚2	对处罚建议是否有异议	地区名称	收到日期	发布日期	局名称	案件编号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 [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字  第  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姓名  性别  年龄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电话

经查,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 在

(位置), 进行  的行为, 违

反了

规定。根据

的规定, 本机关 拟对你(单位)作出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对上述处罚建议有异议, 根据有关规定,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次日起三日内

向  规划建设局法制室进行陈述和申辩。

对处罚建议是否有异议  收到日期  发布日期

**友情提示: 当事人信息和单位信息请选择其一录入。**

### 辅助录入说明:

1. [行政处罚1]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行政处罚1]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2. [违反规定1]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违反规定1]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充对应的值。

3. **[单位地址]**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单位地址]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4. **[联系地址]**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联系地址]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全打);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字[ ]第 号

当事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地（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经查，你（单位）于 1899 年 12 月 30 日，在 \_\_\_\_\_  
\_\_\_\_\_（位置），进行 \_\_\_\_\_  
\_\_\_\_\_ 的行为。违反了 \_\_\_\_\_

\_\_\_\_\_ 规定，根据 \_\_\_\_\_

\_\_\_\_\_ 的规定。本机关

拟对你（单位）作出 \_\_\_\_\_

\_\_\_\_\_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对上述处罚建议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次日起三日内向 \_\_\_\_\_ 市规划建设局法制室进行陈述和申辩。单位地址：市健康东路58号，联系电话：1234567。

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通知。

（印章）

1899年12月30日

对上述处罚建议是否有异议：\_\_\_\_\_

被通知人（单位）签字：\_\_\_\_\_

收到日期：\_\_\_\_\_ 1899 年 12 月 30 日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套打);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1899 12 30

1899 12 30

1899 12 30

## 【处理决定】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子功能:

1. [行政处罚决定书](#)
2. [责令改正通知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表格界面：**在[表格界面](#)，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ID	字	年度	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续表)

电话	日期	地点1	地点2	行为1	行为2	违反规定1	违反规定2	违反规定3	根据规定1	根据规定2	根据规定3	行政处罚1	行政处罚2	执行

(续表)

履行地点	履行方式1	履行方式2	依法处理11	依法处理12	依法处理21	依法处理22	依法处理31	依法处理32	机关名称1	机关名称12	发布日期	局名称	案件编号	地区名称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案件编号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经查,你(单位)于	_____	日,在	_____	_____			
(位置),进行	_____		_____的行为,违反了				
_____			_____规定。根据				
_____			_____				
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_____				
_____			_____的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限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次日起两个月内							
履行地点:	_____	履行方式	_____	_____			
逾期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1、_____							
2、_____ 3、_____							
_____			申请复议机关				
地区名称	_____			发布日期	_____		

友情提示:当事人信息和单位信息请选择其一录入。

### 辅助录入说明:

1. [单位地址]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字段[单位地址]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2. [联系地址]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字段[联系地址]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打);纸张类型:A4;纸张放置:竖放;报表类型:单记录报表;

\_\_\_\_\_。逾期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1、\_\_\_\_\_

\_\_\_\_\_ ; 2、\_\_\_\_\_

\_\_\_\_\_ ; 3、\_\_\_\_\_

\_\_\_\_\_。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次日起六十日内,向 \_\_\_\_\_

\_\_\_\_\_ 或 \_\_\_\_\_ 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

决定书次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 \_\_\_\_\_ 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印章)

1899年12月30日

予以你（单位）作出 \_\_\_\_\_  
\_\_\_\_\_ 的行政处罚决定。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限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次日起 60 日内 \_\_\_\_\_  
\_\_\_\_\_。履行地点：\_\_\_\_\_ 履行方式：\_\_\_\_\_  
\_\_\_\_\_。逾期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1、 \_\_\_\_\_  
\_\_\_\_\_；2、 \_\_\_\_\_  
\_\_\_\_\_；3、 \_\_\_\_\_  
\_\_\_\_\_。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次日起六十日内，向 \_\_\_\_\_  
\_\_\_\_\_ 或 \_\_\_\_\_ 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  
决定书次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 \_\_\_\_\_ 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印章）

1899年12月30日

报表：[报表](#)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套打);纸张类型:A4;纸张放置:竖放;报表类型:单记录报表;

1899 12 30

## 【责令改正通知书】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编号	字	年度	号	当事人	年	月	日	违法地点	违法活动	法规依据	法条

(续表)

法款	法项	整改年	整改月	整改日	时	分	执法单位	通知日期	签收人	签收日期	局名称	ID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 [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责令更改通知书

(  , 城管罚告字 [  第  编号:  )

---

(主名或者名称):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

违反了《  ;  项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于  年  月  日  改正上述行为。

逾期不改正的, 本监察大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特此通知。

日期:

签收人签名

日期

### 辅助录入说明:

1. [违法地点]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违法地点]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责令改正通知书单位留存联;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 城管罚告字 [ ] 第 号

:

经查，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从事\_\_\_\_\_的行为，违反了\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改正上述行为。

逾期不改正的，本监察大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特此通知。

(公章)

签收人签名\_\_\_\_\_

日期 \_\_\_\_\_

(一式二联，本联承办单位留存)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联;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 城管罚告字 [ ] 第 号

:

经查，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从事\_\_\_\_\_的行为，违反了\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第二十三条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改正上述行为。

逾期不改正的，本监察大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特此通知。

(公章)

签收人签名\_\_\_\_\_

日期 \_\_\_\_\_

(一式二联，本联当事人留存)

## 【送达】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子功能:

1. [送达回证](#)

## 【送达回证】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ID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文件名称1	文号1	收到时间1	送达单位签名1	文件名称2	文号2	收到时间2	送达单位签名2	文件名称3

(续表)

文号3	送达时间3	送达单位签名3	文件名称4	文号4	收到时间4	送达单位签名4	其他送达方式	备注	送达人	局名称	案件编号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 [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送 达 回 证

案件编号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送达文件名称	文号	收到时间		受送达单位(人)签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其他送达方式

备注

送达人

### 辅助录入说明:

1. [送达地点]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送达地点]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报表:** [报表](#)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送达回证(全打); **纸张类型:**A4; **纸张放置:**竖放; **报表类型:**单记录报表;

达文件即为送达。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送达文书名称	文 号	收 到 时 间	受送达单位（人）签名
		1899年 12 月 30 日	
		1899年 12 月 30 日	
		1899年 12 月 30 日	
		1899年 12 月 30 日	
其他送达方式			
备 注			
送 达 人			
<p>注：1、如受送达人不在时可由他的成年家属或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                  2、发生拒绝接收或签名、盖章时，需有其他人在场，记明情况，留下送达文件即为送达。</p>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送达回证 (套打);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1899 12 30

1899 12 30

1899 12 30

1899 12 30

## 【法院申请】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子功能:

1. [申请执行书](#)
2. [身份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 【申请执行书】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ID	字	年度	号	申请法定代表人	申请执行人职务	联系电话1	单位地址1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续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被执行人姓名	被执行人性别	被执行人年龄	被执行人电话	被执行人地址	申请执行根据1

(续表)

申请执行根据2	申请执行根据3	申请执行事项1	申请执行事项2	申请执行事项3	申请执行理由1	申请执行理由2	申请执行理由3	日期	局名称	案件编号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1). 字=×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 [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申请执行书

申字[ ]第[ ]号

<p>申请执行人</p> <p>申请单位</p> <p>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text"/> 职务 <input type="text"/></p> <p>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单位地址 <input type="text"/></p> <p>委托单位人 <input type="text"/>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p>	<p>被执行人</p> <p>单位名称 <input type="text"/></p> <p>单位地址 <input type="text"/></p> <p>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text"/>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p> <p>公民姓名 <input type="text"/> 性别 <input type="text"/> 年龄 <input type="text"/></p> <p>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p>
---	---

申请执行根据

申请执行事项

申请执行理由

案件编号  日期

**辅助录入说明：**

1. [被执行人地址]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字段[被执行人地址]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2. [单位地址2]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字段[单位地址2]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3. [单位地址1]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字段[单位地址1]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申请执行书（全打）；**纸张类型：**A4；**纸张放置：**竖放；**报表类型：**单记录报表；

申请执行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申请执行理由: \_\_\_\_\_

\_\_\_\_\_

\_\_\_\_\_

(印章)

1899年 12 月30 日

联系电话		公民	姓名		性别	
单位地址			年龄		电话	
委托人姓名			住址			
联系电话						

申请执行根据：\_\_\_\_\_

\_\_\_\_\_

\_\_\_\_\_

申请执行事项：\_\_\_\_\_

\_\_\_\_\_

申请执行理由：\_\_\_\_\_

\_\_\_\_\_

\_\_\_\_\_

(印章)

1899年 12 月30 日

报表：[报表](#)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申请执行书(套打);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1899 12 30

## 【身份证明书】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ID	姓名	职务	证明时间	单位住所地	电话1	邮编1	法定代表人住址	电话2	邮编2	局名称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 [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职务  证明时间

单位住所地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住址

电话  邮编

### 辅助录入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住址]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法定代表人住址]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2. [单位住所地]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单位住所地]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报表:** [报表](#)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身份证明书(全打);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在我单位任 \_\_\_\_\_ 职务，是我单  
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盖章）

1899年 12月 30日

附：单位住所地：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住址：

电话：

邮编：

## 【授权委托书】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ID	委托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地址	受委托人1	联系电话1

(续表)

工作单位1	职务1	受委托人2	联系电话2	工作单位2	职务2	日期	局名称	案件编号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 [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单位)	<input type="text"/>	案件编号	<input type="text"/>
法定代表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职务	<input type="text"/>
地 址	<input type="text"/>		
受委托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工作单位	<input type="text"/>	职务	<input type="text"/>
受委托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工作单位	<input type="text"/>	职务	<input type="text"/>
			日期 <input type="text"/>

### 辅助录入说明:

1. [地址]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地址]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报表:** [报表](#)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授权委托书(全打); **纸张类型:**A4; **纸张放置:**竖放; **报表类型:**单记录报表;

#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受委托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受委托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现委托 \_\_\_\_\_、\_\_\_\_\_ 在我单位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中作为我局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强制执行代为签收强制执行法律文书及其他事项。

（印章）

1899 年 12 月 30 日

## 【执行】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子功能:

1. [案件结案审批表](#)

## 【案件结案审批表】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ID	字	年度	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1	公民姓名	性别	年龄

(续表)

电话2	住址	案件摘要	处理情况	执行情况	复议或诉讼情况	中队长意见	分管大队长意见	大队长意见	分管局领导意见	局领导意见	局名称	案件编号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 [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案件结案审批表

案件编号   结案字  第  号

当事人	单位	名称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input type="text"/>	职务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公民	姓名 <input type="text"/>	性别 <input type="text"/>	年龄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住址 <input type="text"/>		

案件摘要	<input type="text"/>		
处理情况	<input type="text"/>	执行情况	<input type="text"/>
复议或诉讼情况	<input type="text"/>	中队长意见	<input type="text"/>
分管大队长意见	<input type="text"/>	大队长意见	<input type="text"/>
分管局领导意见	<input type="text"/>	局领导意见	<input type="text"/>

### 辅助录入说明：

- [住址]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字段[住址]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 [单位地址]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字段[单位地址]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报表：**[报表](#)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案件结案审批表（全打）；**纸张类型：**A4；**纸张放置：**竖放；**报表类型：**单记录报表；

# 案件结案审批表

立案字[        ]第        号

当事人	单位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电话
	公民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住址							
案件摘要									
处理情况					执行情况				
复议或 诉讼情况					中队长意见				
分管大 队长 意见					大队长意见				
分管局 领导 意见					局领导意见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案件结案审批表 (空白表);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 案件结案审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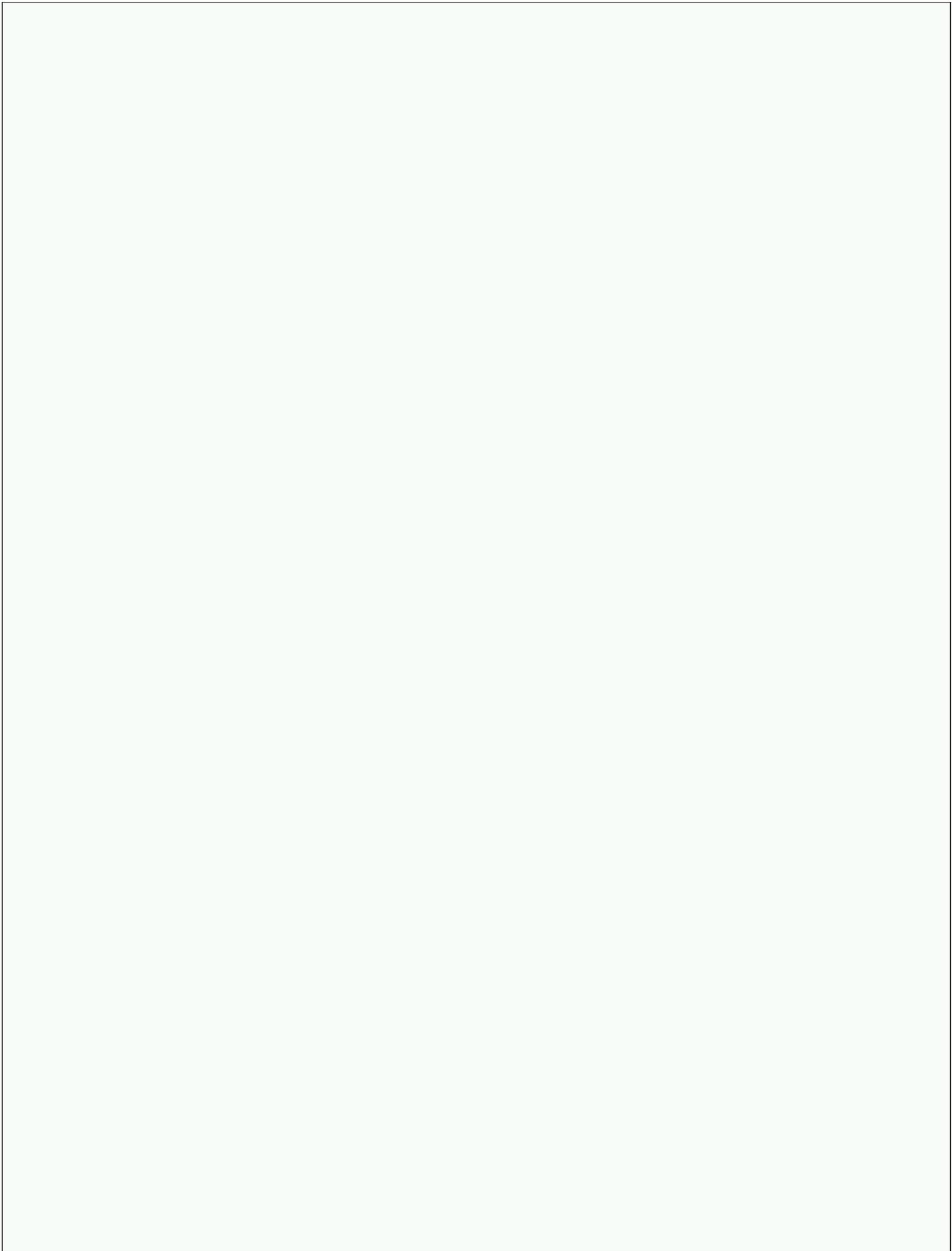
立案字[            ]第            号

当事人	单位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电话
	公民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住址							
案件摘要									
处理情况					执行情况				
复议或 诉讼情况					中队长意见				
分管大 队长 意见					大队长意见				
分管局 领导 意见					局领导意见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案件结案审批表 (套打);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 【听证程序】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子功能:

1.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2. [行政处罚听证委托书](#)
3. [行政处罚听证意见书](#)
4.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书](#)
5. [行政处罚不予听证通知书](#)
6. [听证笔录](#)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ID	年度	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日期1

(续表)

地点1	地点2	行为1	行为2	违反规定1	违反规定2	违反规定3	依据规定1	依据规定2	依据规定3	处罚内容1	处罚内容2	是否要求听证	收到日期	发布日期	局名称	案件编号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 [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听字 [ ] 第 [ ] 号 案件编号 [ ]

当事人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邮政编码 [ ]

联系地址(住址) [ ] 联系电话 [ ]

单位名称 [ ] 地址 [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职务 [ ] 电话 [ ]

经查明, 你(单位)于 [ ] 日在 [ ] (位置), 进行了 [ ] 的行为, 违反了 [ ] 的规定, 根据 [ ] 的规定, 本机关于拟对你(单位)作出 [ ] 的行政处罚。 是否要求听证 [ ]

收到日期 [ ] 发布日期 [ ]

**友情提示: 当事人信息和单位信息请选择其一录入。**

### 辅助录入说明:

1. [违反规定1]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违反规定1]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2. [依据规定1]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依据规定1]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3. [联系地址]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联系地址]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4. [单位地址]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单位地址]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报表:** [报表](#)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全打);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听字[ ]第 号

当事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地(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经查,你(单位)于 1899 年 12 月 30 日,在 \_\_\_\_\_  
\_\_\_\_\_ (位置),进行了 \_\_\_\_\_

\_\_\_\_\_ 的行为,  
违反了 \_\_\_\_\_

\_\_\_\_\_ 的规定,根据 \_\_\_\_\_

\_\_\_\_\_ 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  
作出 \_\_\_\_\_

\_\_\_\_\_ 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  
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三日内  
向 \_\_\_\_\_ 法制室进行提出申请,地址:市文化路58号,联系电  
话:1234567。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印章)

1899年12月30日

是否要求听证: \_\_\_\_\_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收到日期: 1899 年 12 月 30 日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套打);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1899 12 30

1899 12 30

1899 12 30

## 【行政处罚听证委托书】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ID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1	住址1	身份证号码	电话1	委托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2	代理人	代理人性别

(续表)

代理人出生年月	职业	工作单位2	住址2	身份证号码2	邮编2	电话3	委托人	委托	行政机关名	案由	代理人1	代理人2	代理权限	局名称	案件编号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 [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行政处罚听证委托书

案件编号

委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委托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职务 
电话

代理人 
性别 
出生年月 
职业

工作单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邮编 
电话

委托人 
委托 
代表参加

(行政机关名)为

(案由)一案组织的听证。

代理人 
的委托代理权限为:

### 辅助录入说明:

1. [住址2]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住址2]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2. [地址]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地址]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3. [住址1]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住址1]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 (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行政处罚听证委托书 (全打);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 行政处罚听证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委托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职业\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人\_\_\_\_\_ 委托\_\_\_\_\_ 代表参加\_\_\_\_\_  
\_\_\_\_\_（行政机关名）为\_\_\_\_\_（案由）一案组织的听  
证。

代理人\_\_\_\_\_、\_\_\_\_\_的委托代理权限（代为申请回避；代为  
陈述、申辩并出示证据；代为质证和辩证、代为要求中止和放弃听证；代为作最后  
陈述；代为审核听证笔录等有关文书）为\_\_\_\_\_

---

---

---

---

委托人\_\_\_\_\_（签名或摁手印） 年 月 日

代理人\_\_\_\_\_（签名或摁手印） 年 月 日

## 【行政处罚听证意见书】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ID	案由	日期	地点	方式	主持人	听证员	记录人	案件调查人	当事人	委托代理人1	委托代理人2	证人1	证人2

(续表)

其他人员1	其他人员2	案件名	案件名称	听证意见1	听证意见2	听证意见3	听证日期	领导审核意见1	领导审核意见2	领导审核意见3	审核日期	局名称	案件编号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 [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行政处罚听证意见书

案件编号	<input type="text"/>	案由	<input type="text"/>		
日期	<input type="text"/>	地点	<input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type="text"/>	方式	<input type="text"/>
主持人	<input type="text"/>	听证员	<input type="text"/>	记录人	<input type="text"/>
案件调查人	<input type="text"/>				
当事人	<input type="text"/>	委托代理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证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其他人员	<input type="text"/>				
受本机关负责人指定, 本人主持了 <input type="text"/>					
一案的听证会, 现提示听证意见如下: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听证日期	<input type="text"/>				
领导审核意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审核日期	<input type="text"/>				

### 辅助录入说明:

1. [地点]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地点]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行政处罚听证意见书(全打);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 行政处罚听证意见书

案由 \_\_\_\_\_

日期 \_\_\_\_\_ 地点 \_\_\_\_\_ 方式 \_\_\_\_\_

主持人 \_\_\_\_\_ 听证员 \_\_\_\_\_ 记录人 \_\_\_\_\_

案件调查人 \_\_\_\_\_

当事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证人 \_\_\_\_\_

证人 \_\_\_\_\_

其他人员 \_\_\_\_\_

受本机关负责人指定，本人主持了 \_\_\_\_\_

\_\_\_\_\_ 一案的听证会，现提出听证意见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主持人： \_\_\_\_\_ 年 月 日

领导审核意见： \_\_\_\_\_

\_\_\_\_\_

\_\_\_\_\_

审批人： \_\_\_\_\_ 1899 年 12 月 30 日

附：《听证笔录》共 1 页

##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书】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ID	开庭日期	上午	下午	时间	地点1	地点2	案件名称1	案件名称2	发布日期	局名称	案件编号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 [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

开庭日期    上午  下午  时

地点

案件名称

案件编号  发布日期

### 辅助录入说明:

1. [地点1]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地点1]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报表:** [报表](#)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本机关定于 189年 12月 30日 上午 时，在 \_\_\_\_\_  
\_\_\_\_\_（地点）公开举行 \_\_\_\_\_  
\_\_\_\_\_一案的听证。

特此公告

行政机关（印章）  
1899年 12月 30日

## 【行政处罚不予听证通知书】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ID	字	年度	号	姓名	案由	不予受理理由	年	月	日	行案编号	填发人	办案单位	局名称	案件编号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 [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行政处罚不予听证通知书

听通不字[ ]第 [ ]号

行案编号	<input type="text"/>
申请听证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案由	<input type="text"/>
不予受理理由	<input type="text"/>
签发日期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报表:** [报表](#)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行政处罚不予听证通知书(全打);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行政处罚不予听证通知书

听通不字[        ]第        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有关  
规定，你（单位）就 \_\_\_\_\_  
\_\_\_\_\_一案提出的听证要求，因 \_\_\_\_\_  
\_\_\_\_\_（超过法定期限，不符合  
听证条件），本机关决定决定不予举行听证。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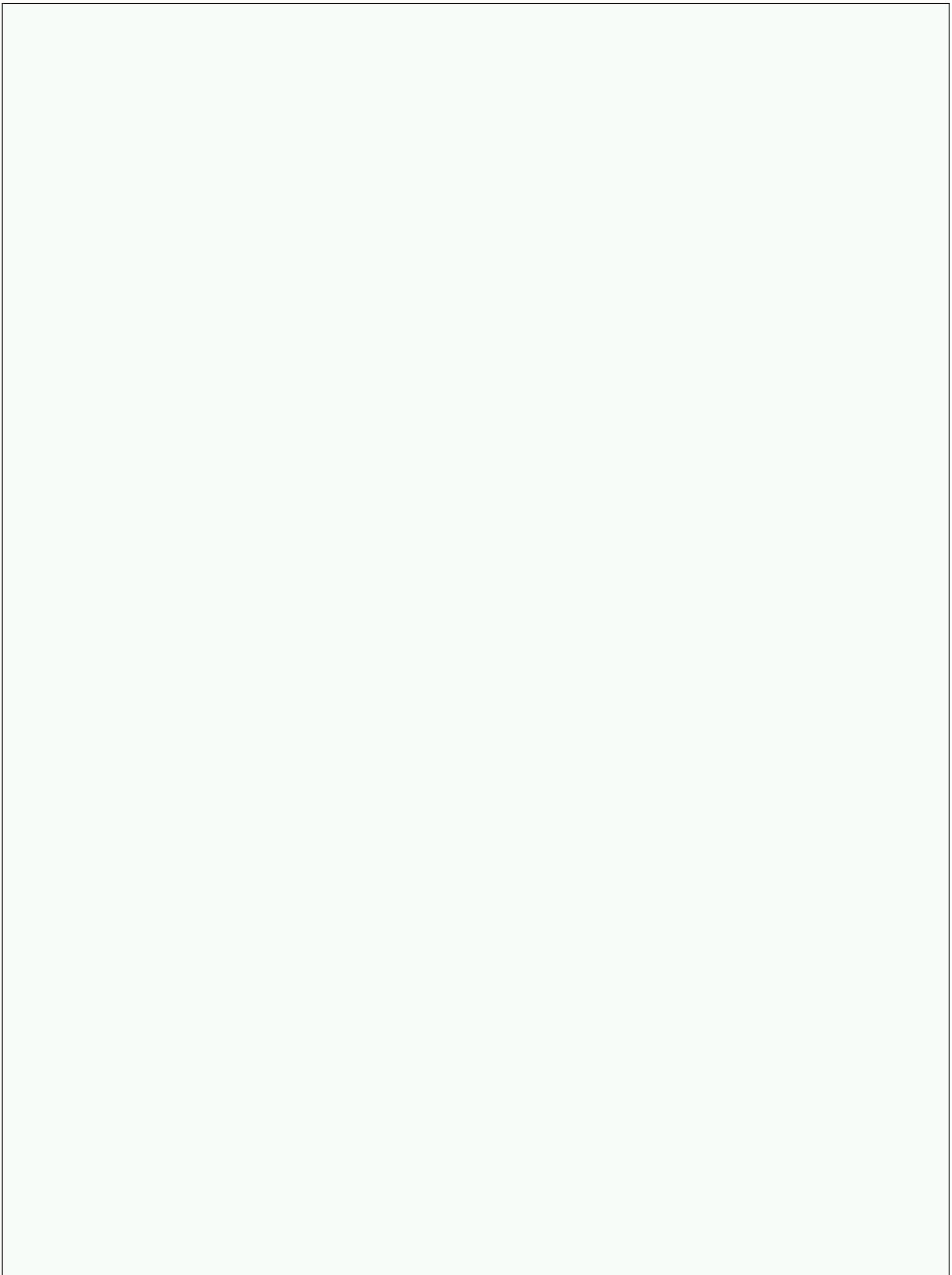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此联附卷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行政处罚不予听证通知书(套打);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 【听证笔录】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ID	举行听证机关	起始时间	截止时间	地点	案由	当事人	地址1	邮编1	电话1	单位	地址2	邮编2

(续表)

电话2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3	代理人1	性别1	工作单位1	职业1	代理人2	性别2	工作单位2	职业2	调查人员

(续表)

工作单位3	其他人员	听证主持人	记录人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陈述	主持人询问	调查人当事人的最后陈述	证据1	证据2	证据3	局名称	案件编号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 [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听证笔录

案件编号	<input type="text"/>						
举行听证机关	<input type="text"/>	时间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地点	<input type="text"/>	案由	<input type="text"/>				
当事人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邮编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单位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邮编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input type="text"/>	职务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代理人	<input type="text"/>	性别	<input type="text"/>	工作单位	<input type="text"/>	职业	<input type="text"/>
代理人	<input type="text"/>	性别	<input type="text"/>	工作单位	<input type="text"/>	职业	<input type="text"/>
调查人员	<input type="text"/>	工作单位	<input type="text"/>				
其他人员	<input type="text"/>	听证主持人	<input type="text"/>	记录人	<input type="text"/>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陈述:

主持人询问:

调查人当事人的最好陈述:

证据附后:

1、

2、

3、

### 辅助录入说明:

1. [地址1]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地址1]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2. [地址2]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地址2]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3. [地点]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地点]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听证笔录;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第二页;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当事人陈述： \_\_\_\_\_

---

---

---

---

---

---

---

---

主持人询问： \_\_\_\_\_

---

---

---

---

---

---

---

---

调查人、当事人的最后陈述： \_\_\_\_\_

---

---

---

---

---

---

---

---

证据附后：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

---

---

---

---

---

(主持人及听证人员签章)

当事人： \_\_\_\_\_ 代理人： \_\_\_\_\_

调查人员： \_\_\_\_\_

主持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其它人员： \_\_\_\_\_

## 【其他类】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子功能:

1. [陈述申辩笔录](#)
2. [行政复议申请书](#)
3. [鉴定书](#)
4. [规划建设综合执法举报记录](#)
5. [封面](#)
6. [结案封底录入](#)
7. [建筑市场秩序执法检查分表一](#)
8. [建筑市场秩序执法检查分表二](#)
9. [建筑市场秩序执法检查分表三](#)
10. [建筑市场秩序执法检查分表四](#)
11. [建筑市场秩序执法检查总表](#)
12. [案件处理审批表](#)

## 【陈述申辩笔录】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ID	起始时间	截止时间	地点	调查人	记录人	陈述人	性别

(续表)

年龄	民族	现住址	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	陈述申辩内容	局名称	案件编号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 [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陈述、申辩笔录

时 间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案件编号	<input type="text"/>	地 点	<input type="text"/>		
调查人	<input type="text"/>	记录人	<input type="text"/>	陈述人	<input type="text"/>	性 别	<input type="text"/>	年 龄	<input type="text"/>
民 族	<input type="text"/>	电 话	<input type="text"/>	现住址	<input type="text"/>				
工作单位	<input type="text"/>			职 务	<input type="text"/>				
陈述申辩内容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300px;"></div>								

### 辅助录入说明：

1. [现住址]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字段[现住址]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2. [地点]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字段[地点]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报表：[报表](#)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陈述申辩笔录；纸张类型：A4；纸张放置：竖放；报表类型：单记录报表；



## 【行政复议申请书】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ID	申请人1	申请人2	被申请人	日期	作出决定1	作出决定2	复议要求1	复议要求2

(续表)

理由1	理由2	理由3	理由4	理由5	申请书副本份数	有关材料证据份数	局名称	案件编号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 [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行政复议申请书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申请人)不服			
<input type="text"/>		(被申请人)			
<input type="text"/>	日作出的	<input type="text"/>			
现申请复议, 申请复议的要求是: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理由是: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案件编号	<input type="text"/>	申请书副本份数	<input type="text"/>	有关材料证据份数	<input type="text"/>

**报表:** [报表](#)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行政复议申请书;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_\_\_\_\_

被申请人：\_\_\_\_\_

\_\_\_\_\_（申请人）不服 \_\_\_\_\_（被申请人）\_\_\_\_\_ 1899

年 12 月 30 日 做出的 \_\_\_\_\_

\_\_\_\_\_，现申请复议。申请复议的要求是： \_\_\_\_\_

理由是：\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此致  
（复议机关）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1899年 12 月 30 日

附：1、申请书副本 \_\_\_\_\_ 份

2、有关资料、证据 \_\_\_\_\_ 份

## 【鉴定书】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ID	案由	物品来源	委托单位(人)	物品类别及名称	内容及目的	时间	地点	鉴定人1	职务职称1	单位1

(续表)

鉴定人2	职务职称2	单位2	鉴定人3	职务职称3	单位3	鉴定结果	鉴定机构	日期	局名称	案件编号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 [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鉴 定 书

案件编号  案由

物品来源

委托单位(人)

物品类别及名称

内容及目的

时间  地点

鉴定人	<input type="text"/>	职务职称	<input type="text"/>	单 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鉴定结果

鉴定机构  日期

### 辅助录入说明:

1. [地点]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地点]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报表:** [报表](#)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鉴定书 (全打);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 鉴 定 书

案 由					
物品来源					
委托单位（人）					
鉴 定	物品类别及名称				
	内 容 及 目 的				
	时 间		地 点		
鉴 定 人		职 务		单 位	
		职 称			
鉴 定 结 果					
鉴 签 定 人 字					

鉴定机构（章）      1899年 12月 30日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鉴定书(套打);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 【规划建设综合执法举报记录】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ID	举报时间	接待人	来电号码	来人	来信	是否回复	被反映人(单位)名称和地址

(续表)

举报内容	转办情况	承办人签字	处理情况	回复情况	局名称	案件编号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 [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规划建设综合执法举报记录

案件编号  举报时间   接待人

来电号码  来人  来信  是否回复

被反映人(单位)名称和地址

举报内容

转办情况

承办人签字

处理情况

回复情况

**报表:** [报表](#)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规划建设综合执法举报记录;**纸张类型:**A4;**纸张放置:**竖放;**报表类型:**单记录报表;

举报时间	1899年 12月 30 日 00 时 00 分		接待人			
来电号码		来 人		来 信		是否回复
被反映人（单位）名称、地址						
举 报 内 容						
转 办 情 况						
承办人签字						
处理情况：						
回复情况：						

## 【封面】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ID	档案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年	月	日	局名称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 [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建筑市场秩序综合执法检查表

档案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二〇〇  年  月  日

### 辅助录入说明:

1. [工程地址]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工程地址]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报表:** [报表](#)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封面(空白表); **纸张类型:**A4; **纸张放置:**竖放; **报表类型:**单记录报表;

档案编号：

## 建筑市场秩序综合执法检查表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二〇〇 年 月 日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封面;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档案编号：

## 建筑市场秩序综合执法检查表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二〇〇 年 月 日

## 【结案封底录入】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序号	文件名称	页号	局名称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 [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行政案件结案封底录入

序 号

文件名称

页 号

**报表:** [报表](#)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行政案件结案封底目录;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多记录报表;

## 行政处罚案件卷宗目录 案 卷 目 录

0		
---	--	--

**【建筑市场秩序执法检查分表一】**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ID	名称	检查内容	被检查工程所在地	工程名称	项目审批批准日期	项目审批批准部门

(续表)

项目审批批准文号	项目审批批准投资总额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批准日期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批准部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书号	许可主体许可程序许可内容是否合法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准日期

(续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准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书号	许可主体许可程序许可内容是否合法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审查日期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审查部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工程质量监督受监日期

(续表)

质检机构	监督内容	施工许可办理日期	施工许可办理部门	施工许可申领发放是否符合规定许可主体是否合法	竣工原始备案办理日期	竣工原始备案备案机关

(续表)

备案内容是否符合规定许可主体是否合法	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意见	检查成员	检查日期	局名称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 [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建筑市场秩序执法检查分表一

检查内容				被检查工程所在地			
工程名称							
项目审批	批准日期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投资总额			
				万元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批准日期	批准部门	许可证书号	许可主体、许可程序、许可内容是否合法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批准日期	批准部门	许可证书号	许可主体、许可程序、许可内容是否合法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审查日期	审查部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工程质量监督	工程受监日期	质检机构	监督内容				
施工许可	办理日期	办理部门	施工许可申领发放是否符合规定许可主体是否合法				
竣工原始备案	办理日期	备案机关	备案内容是否符合规定许可主体是否合法				
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意见:							
检查成员						检查日期	

**辅助录入说明:**

1. [被检查工程所在地]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被检查工程所在地]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建筑市场秩序执法检查分表一 (空白表);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建筑市场秩序执法检查分表一

检察内容:

被检察工地所在地:

工程名称				
项目审批	批准日期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投资金额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批准日期	批准部门	许可证书号	许可主体、许可程序、许可内容是否合法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批准日期	批准部门	许可证书号	许可主体、许可程序、许可内容是否合法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审核日期	审查部门	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工程质量监督	工程受监日期	质监机构	监督内容	
施工许可	办理日期	办理部门	施工许可证申领、发放是否符号规定，许可主体是否合法	
竣工验收备案	办理日期	备案机关	备案内容是否符号规定，备案主体是否合法	
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意见	上面填空如有留空，请在此注明原因。			

检查成员签字:

检查日期: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建筑市场秩序执法检查分表一(全打);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 建筑市场秩序执法检查分表一

检察内容：

被检察工地所在地：

工程名称				
项目审批	批准日期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投资金额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批准日期	批准部门	许可证书号	许可主体、许可程序、许可内容是否合法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批准日期	批准部门	许可证书号	许可主体、许可程序、许可内容是否合法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审核日期	审查部门	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工程质量监督	工程受监日期	质监机构	监督内容	
施工许可	办理日期	办理部门	施工许可证申领、发放是否符号规定，许可主体是否合法	
竣工验收备案	办理日期	备案机关	备案内容是否符号规定，备案主体是否合法	
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意见	上面填空如有留空，请在此注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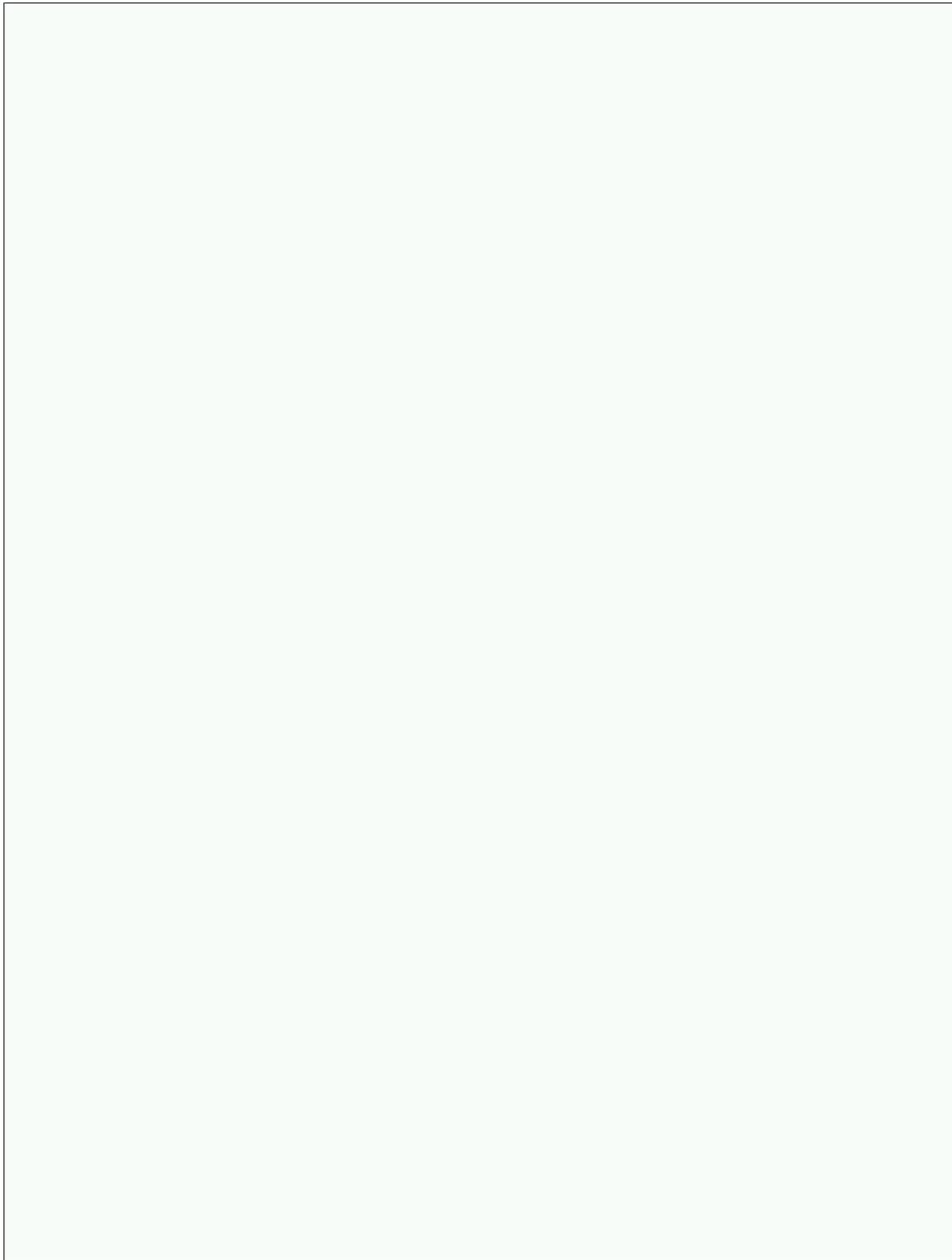
检查成员签字：

检查日期：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建筑市场秩序执法检查分表一(套打);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 【建筑市场秩序执法检查分表二】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ID名称	检查内容	被检查工程所在地	工程名称	投资来源	发包单位名称	投资总额	招标单位名称	招标代理单位资质

(续表)

招标代理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是否超越资质代理	项目审批部门	工程规模	合同价	计划开竣工日期	实际开竣工日期	监理单位	监理是否招标	施工单位

(续表)

资质等级	施工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经理资质等级	直接发包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发包范围	是否规避招标	是否肢解发包	直接发包审批是否规范

(续表)

是否进场交易	招标公告发包方式和时间	招标公告中是否有歧视性内容	报名或邀请单位数量	资格预审合格数	是否审核项目部和监理部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保险手册	参加投标数	资格预审过程是否规范	招标文件发放时间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续表)

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规范以及存在的问题	评标办法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公平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委组成是否合法	评标是否规范严谨	评委打分是否公正	废标数量及原因	中标结果是否公示	施工合同与中标通知书是否一致	中标通知签发时间

(续表)

合同备案时间	有无分包行为是否合法	有无转包行为	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意见	检查成员签字	检查日期	局名称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 [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建筑市场秩序执法检查分表（二）

检查内容	被检查工程所在地	工程名称	
投资来源	发包单位名称	投资总额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代理单位资质	招标代理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是否超越资质代理	
项目审批部门	工程规模（面积）	合同价	
计划开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	监理单位	
监理是否招标	施工单位	资质等级	施工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经理资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发标范围	
是否规避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肢解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审批是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进场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发标方式和时间	
招标公告中无歧视性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报名或邀请单位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合格数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审核项目部和监理部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保险手册	
参加投标数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过程是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发放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规范以及存在的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公平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评委打分是否公正
废标数量及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结果是否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与中标通知书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签发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备案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分包分包行为是否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转包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委组成是否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是否规范严谨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成员签字
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日期	

**辅助录入说明：**

1. [被检查工程所在地]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字段[被检查工程所在地]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报表：**报表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建筑市场秩序执法检查分表二（空白表）；**纸张类型：**A4；**纸张放置：**竖放；**报表类型：**单记录报表；

## 建筑市场秩序执法检查分表二

检察内容:

被检察工地所在地:

工程名称		投资来源	
发包单位名称		投资总额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招标代理单位资质	
招标代理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是否超越资质代理	
项目审批部门			
工程规模(面积)		合同价	
计划开、竣工时间		实际开、竣工时间	
监理单位		监理是否招标	
施工单位		资质等级	
施工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经理资质等级	
招 投 标 情 况			
发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发包范围			
是否规避招标		是否肢解发包	
直接发包审批是否规范		是否进场交易	
招标公告发布方式和时间		招标公告有无歧视性内容	
报名或邀请单位数量		资格预审合格数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第二页 (空白表);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是否审核项目部和监理单位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手册			
参加投标数		资格预审过程是否规范	
投标文件发放时间		投标文件截至时间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规范以及存在的问题		评标办法是否科学合理、有否公平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委组成是否合法	
评标是否规范严谨		评标打分是否公正	
废标数量及原因			
中标结果是否公示		施工合同与中标通知书是否一致	
中标通知签发时间		合同备案时间	
有无分包、分包行为是否合法		有无转包行为	
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及其处理意见			

检查成员签字：

检查日期：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建筑市场秩序执法检查分表二(全打);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 建筑市场秩序执法检查分表二

检察内容:

被检察工地所在地:

工程名称		投资来源	
发包单位名称		投资总额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招标代理单位资质	
招标代理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是否超越资质代理	
项目审批部门			
工程规模(面积)		合同价	
计划开、竣工时间		实际开、竣工时间	
监理单位		监理是否招标	
施工单位		资质等级	
施工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经理资质等级	
招 投 标 情 况			
发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发包范围			
是否规避招标		是否肢解发包	
直接发包审批是否规范		是否进场交易	
招标公告发布方式和时间		招标公告有无歧视性内容	
报名或邀请单位数量		资格预审合格数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第二页 (全打);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是否审核项目部和监理单位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手册			
参加投标数		资格预审过程是否规范	
招标文件发放时间		投标文件截至时间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规范以及存在的问题		评标办法是否科学合理、有否公平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组成是否合法	
评标是否规范严谨		评委打分是否公正	
废标数量及原因			
中标结果是否公示		施工合同与中标通知书是否一致	
中标通知签发时间		合同备案时间	
有无分包、分包行为是否合法		有无转包行为	
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及其处理意见			

检查成员签字：

检查日期：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建筑市场秩序执法检查分表二(套打);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第二页 (套打);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是否审核项目部和监理单位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保险手册			
参加投标数		资格预审过程是否规范	
招标文件发放时间		投标文件截至时间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规范以及存在的问题		评标办法是否科学合理、有否公平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组成是否合法	
评标是否规范严谨		评委打分是否公正	
废标数量及原因			
中标结果是否公示		施工合同与中标通知书是否一致	
中标通知签发时间		合同备案时间	
有无分包、分包行为是否合法		有无转包行为	
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及其处理意见			

检查成员签字：

检查日期：

### 【建筑市场秩序执法检查分表三】

**表格界面：**在[表格界面](#)，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ID	名称	检查内容	被检查工程所在地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法人名称	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

(续表)

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名称	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用章名称	监理单位是法人	监理单位是法人内设下属机构	监理合同签订日期	监理合同签订人	监理合同标的

(续表)

外地监理单位是否办妥进省进市注册手续	注册单位	监理合同签订方名称与法人名称是否一致	监理合同签订双方是否法人	合同是否合法	监理资质情况1	监理资质情况2	监理资质情况3	监理资质情况4

(续表)

监理人员执业资格情况1	监理人员执业资格情况2	监理人员执业资格情况3	监理人员执业资格情况4	监理人员执业资格情况5	监理人员执业资格情况6	监理人员执业资格情况7

(续表)

市场行业1	市场行业2	市场行业3	监理质量行为1	监理质量行为2	监理质量行为3	监理质量行为4

(续表)

监理质量行为5	监理质量行为6	监理质量行为7	监理质量行为8	监理质量行为9	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及其处理意见	检查成员

(续表)

检查日期	局名称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 [ ] 建筑市场秩序执法检查分表三

检查内容	<input type="text"/>	被检查工程所在地	<input type="text"/>
工程名称	<input type="text"/>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padding: 2px;"> <span>第一页</span> <span>第二页</span> <span>第三页</span> </div>			
监理单位法人名称	<input type="text"/>	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监理合同监理单位名称	<input type="text"/>	监理合同监理单位用章名称	<input type="text"/>
监理单位是法人	<input type="text"/>	监理单位是法人内设下属机构	<input type="text"/>
监理合同签订日期	<input type="text"/>	监理合同签订日期	<input type="text"/>
监理合同标的(监督费及其取费费率)	<input type="text"/>		
外地监理单位是否办妥进省进市注册手续注册单位	<input type="text"/>		
监理合同签订方名称与法人名称是否一致	<input type="text"/>	监理合同签订双方是否法人合同是否合法	<input type="text"/>
监理资质证书号、资质等级	<input type="text"/>	监理资质证书特征单位名称	<input type="text"/>
监理资质证书发证单位	<input type="text"/>	被检查项目所持监理资质证书是否合法	<input type="text"/>
监理项目总工程师姓名、是否具有执业资格、执业证号	<input type="text"/>		
总监是否在岗、离岗是否报告	<input type="text"/>	监理代表姓名、是否具有执业资格、执业证号、离岗是否报告	<input type="text"/>
监理工程师姓名、是否具有执业资格、执业证号、离岗是否报告	<input type="text"/>		
监理工程师姓名、是否具有执业资格、执业证号、离岗是否报告	<input type="text"/>		
监理员姓名、是否具有上岗证、上岗证号、离岗是否报告	<input type="text"/>		
监理员姓名、是否具有上岗证、上岗证号、离岗是否报告	<input type="text"/>		

**辅助录入说明:**

1. **[被检查工程所在地]**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被检查工程所在地]**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第二页】**

第一页	第二页	第三页
市场行业是否存在无证、越级、超范国家承担监督业务行为 <input type="text"/>		
市场行业是否存在挂靠、出卖资质和转让监理业务行为 <input type="text"/>		
市场行业是否存在片面压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input type="text"/>		
项目监理机构是否严格按合同的约定及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组织落实, 是否做到明确分工、各负其责, 是否持上岗证 <input type="text"/>		
监理规划和细则是否按规定程序和内容编制并经过审查批准, 是否做到有针对性实施情况如何 <input type="text"/>		
是否使用省第三版《监理现场用表》, 能否做到分类清楚、记录完整、数据可靠、程序齐全、处理及时、有时有终 <input type="text"/>		
是否做到未经监理核验签字, 施工单位不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input type="text"/>		
是否做到未经监理核验签字, 检查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input type="text"/>		
是否做到未经监理审核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 <input type="text"/>		
是否做到未经监理核验签字, 工程不进行竣工验收 <input type="text"/>		
是否有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 降低工程质量的行为 <input type="text"/>		
是否有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为 <input type="text"/>		

**【第三页】**

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意见:

--

检查成员  检查日期

**报表:** [报表](#)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建筑市场秩序执法检查分表三(空白表); **纸张类型:**A4; **纸张放置:**竖放; **报表类型:**单记录报表;

## ××建筑市场秩序执法检查分表三

检察内容:

被检察工地所在地:

工 程 名 称		
单位 情况	监理单位法人名称（全称）	
	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	
监 理 合 同 情 况	监理合同监理单位名称（全称）	
	监理合同监理单位用章名称（全称）	
	监理单位是法人	
	监理单位是法人内设、下属机构	
	监理合同签订日期	
	监理合同签字人	
	监理合同标的（监理费及其取费费率）	
	外地监理单位是否办妥进省、进市注册手续，注册单位	
	监理合同签订方名称与法人名称是否一致	
	监理合同签订双方是否法人、合同是否合法	
监 理 资 质 情 况	监理资质证书号、资质等级	
	监理资质证书持证单位名称	
	监理资质证书发证单位	
	被检查羡慕所持监理资质证书是否合法	
监 理 人 员 执 业 资 格 情 况	监理项目总监工程师姓名、是否具有执业资格，执业证号	
	总监是否在岗，离岗是否报告	
	监理代表姓名，是否具有执业资格，执业证号，离岗是否报告	
	监理工程师姓名，是否具有执业资格，执业证号，离岗是否报告	
	监理工程师姓名，是否具有执业资格，执业证号，离岗是否报告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第二页 (空白表);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监理员姓名, 是否具有上岗证, 上岗证号, 离岗是否报告		
	监理员姓名, 是否具有上岗证号, 离岗是否报告		
市场行业	是否存在无证、越级、超范围承担施工业务行为		
	是否存在挂靠、出卖资质和转让施工业务行为		
	是否存在片面压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执行	项目监理机构是否按合同的约定及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组织落实, 是否做到明确分工, 各负其责, 是否持证上岗	
		监理规划和细则是否按规定程序和内容编制并经过审查批准, 是否有针对性, 实施情况如何	
		是否使用省第三版《监理现场用表》能否做到分类清楚, 记录完整, 数据可靠、程序齐全、处理及时、有始有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贯彻执行	是否做到未经监理核验签字, 施工单位不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是否做到未经监理核验签字, 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	
		是否做到未经监理核验签字, 建筑单位不拨付工程款	
是否做到未经监理核验签字, 工程不进行竣工验收			
	是否有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 弄虚作假, 降低工程质量的行为		
	是否有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为		
检查发现违规行为及其处理意见			

检查成员签字:

检查日期: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建筑市场秩序执法检查分表三;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 建筑市场秩序执法检查分表三

检察内容:

被检察工地所在地:

工程名称		
单位 情况	监理单位法人名称（全称）	
	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	
监理 合同 情况	监理合同监理单位名称（全称）	
	监理合同监理单位用章名称（全称）	
	监理单位是法人	
	监理单位是法人内设、下属机构	
	监理合同签订日期	
	监理合同签字人	
	监理合同标的（监理费及其取费费率）	
	外地监理单位是否办妥进省、进市注册手续，注册单位	
	监理合同签订方名称与法人名称是否一致	
	监理合同签订双方是否法人、合同是否合法	
监理 资质 情况	监理资质证书号、资质等级	
	监理资质证书持证单位名称	
	监理资质证书发证单位	
	被检查羡慕所持监理资质证书是否合法	
监 理 人 员 执 业 资 格 情 况	监理项目总监工程师姓名、是否具有执业资格，执业证号	
	总监是否在岗，离岗是否报告	
	监理代表姓名，是否具有执业资格，执业证号，离岗是否报告	
	监理工程师姓名，是否具有执业资格，执业证号，离岗是否报告	
	监理工程师姓名，是否具有执业资格，执业证号，离岗是否报告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 (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第二页;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监理员姓名, 是否具有上岗证, 上岗证号, 离岗是否报告		
	监理员姓名, 是否具有上岗证号, 离岗是否报告		
市场行业	是否存在无证、越级、超范围承担施工业务行为		
	是否存在挂靠、出卖资质和转让施工业务行为		
	是否存在片面压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执行	项目监理单位是否按合同的约定及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组织落实, 是否做到明确分工, 各负其责, 是否持证上岗	
		监理规划和细则是否按规定程序和内容编制并经过审查批准, 是否有针对性, 实施情况如何	
		是否使用省第三版《监理现场用表》能否做到分类清楚, 记录完整, 数据可靠、程序齐全、处理及时、有始有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贯彻执行	是否做到未经监理核验签字, 施工单位不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是否做到未经监理核验签字, 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	
		是否做到未经监理核验签字, 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	
是否做到未经监理核验签字, 工程不进行竣工验收			
	是否有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 弄虚作假, 降低工程质量的行为		
	是否有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为		
检查发现违规行为及其处理意见			

检查成员签字:

检查日期:

## 【建筑市场秩序执法检查分表四】

**表格界面：**在[表格界面](#)，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ID	名称	检查内容	被检查工程所在地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法人名称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	中标通知书发放单位	日期	工程中标价

(续表)

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用章名称	施工单位是法人	施工单位是法人内设下属机构	施工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合同签字人	施工合同标的	外地施工单位是否办妥进省进市注册手续	注册单位

(续表)

施工合同签订方名称与法人名称是否一致	施工合同签订双方是否法人合同是否合法	施工资质情况1	施工资质情况2	施工资质情况3	施工资质情况4	施工人员执业资格情况1	施工人员执业资格情况2

(续表)

施工人员执业资格情况3	施工人员执业资格情况4	施工人员执业资格情况5	市场行为1	市场行为2	实物工程质量1	实物工程质量2	实物工程质量3

(续表)

施工现场安全措施	施工现场伤亡事故	施工安全评价	合同有无付款条款	业主是否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累计给付工程款	占应付工程款百分比	业主单位拖欠工程款

(续表)

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意见	施工单位拖欠民工工资	检查成员	检查日期	局名称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 建筑市场秩序执法检查分表四

检查内容	被检查工程所在地		
工程名称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第一页</span> <span>第二页</span> </div>			
施工单位法人名称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		
施工合同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合同施工单位用章名称		
施工单位是法人	施工单位是法人内设下属机构		
施工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合同签字人	
施工合同标的(施工费)	中标通知书发放单位	日期	工程中标价
外地施工单位是否办妥进省进市注册手续注册单位			
施工合同签订方名称与法人名称是否一致	施工合同签订双方是否法人合同是否合法		
施工资质情况(资质证书号、资质等级)	施工资质证书特征单位名称		
施工资质证书发证单位	被检查项目所持施工资质证书是否合法		
项目经理姓名、是否具有执业资格、执业证号, 是否在岗, 离岗是否报告			
项目经理是否是中标时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承担的工程与其资格是否相适应		
更换项目经理是否手续齐全	项目部技术负责人、核算负责人、		
质量员、安全员是否是中标人员, 离岗是否报告			
是否存在无证、越级、超范围承担施工业务行为			
是否存在挂靠、出卖资质和转让施工业务行为			

**辅助录入说明:**

1. [被检查工程所在地]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被检查工程所在地]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第二页】**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第一页</span> <span>第二页</span> </div>	
违反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情况	发生质量事故情况
施工质量评价	
施工现场安全措施	
施工现场伤亡事故	
施工安全评价	
合同有无付款条款	
业主是否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工程款付款情况: 累计给付工程款	万元, 占应付工程款的
工程款	万元。 施工单位拖欠民工工资
万元	万元
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意见:	
检查成员	检查日期

**报表:** 报表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建筑市场秩序执法检查分表四 (空白表);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建筑市场秩序执法检查分表四

检查内容：

被检查工地所在地：

工程名称		
单位 情况	施工单位法人名称（全称）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	
施工 合同 情况	中标通知书发放单位、日期、工程中标价	
	施工合同单位名称（全称）	
	施工合同单位用章名称（全称）	
	施工单位法人	
	施工单位是法人内设、下属机构	
	施工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合同签字人	
	施工合同标的（施工费）	元
	外地施工单位是否办妥进省、进市注册手续，注册单位	
	施工合同签订方名称与法人名称是否一致	
	施工合同签订双方是否法人、合同是否合法	元
施工 资质 情况	施工资质证书号	
	施工资质证书持证单位名称	
	施工资质证书发证单位	
	被检查项目所持施工资质证书是否合法	

检查成员签字：

检查日期：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第二页 (空白表);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施工 人员 执业 资格 情况	项目经理姓名、是否具有执业资格、执业证号、 项目经理是否在岗，离岗是否报告	
	项目经理是否是中标时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承担的工程与其资格是否相适应	
	更换项目经理是否手续齐全	
	项目部技术负责人、核算负责人、质量员、安全 员、是否是中标人员、离岗是否报告	
市场 行为	是否存在无证、越级、超范围承担施工业务行为	
	是否存在挂靠、出卖资质和转让施工业务行为	
实 物 工 程 质 量	违反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情况	
	发生质量事故情况	
	施工质量评价	
施 工 安 全	施工现场安全措施	
	施工现场伤亡事故	
	施工安全评价	
拖 欠 工 程 款 情 况	合同有无付款条款	
	业主是否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工程款付款情况	累计给付工程款_____万元，占应付工程款的 _____%，业主单位拖欠工程款_____万元
	施工单位拖欠民工工资	
检 查 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及 其 处 理 意 见		

检查成员签字：

检查日期：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 (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建筑市场秩序执法检查分表四;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 建筑市场秩序执法检查分表四

检察内容:

被检察工地所在地:

	工程名称	
单位 情况	施工单位法人名称（全称）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	
施工 合同 情况	中标通知书发放单位、日期、工程中标价	
	施工合同单位名称（全称）	
	施工合同单位用章名称（全称）	
	施工单位法人	
	施工单位是法人内设、下属机构	
	施工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合同签字人	
	施工合同标的（施工费）	元
	外地施工单位是否办妥进省、进市注册手续，注册单位	
	施工合同签订方名称与法人名称是否一致	
	施工合同签订双方是否法人、合同是否合法	元
施工 资质 情况	施工资质证书号	
	施工资质证书持证单位名称	
	施工资质证书发证单位	
	被检查项目所持施工资质证书是否合法	

检查成员签字:

检查日期: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 (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第二页;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施工 人员 执业 资格 情况	项目经理姓名、是否具有执业资格、执业证号、项目经理是否在岗，离岗是否报告	
	项目经理是否是中标时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承担的工程与其资格是否相适应	
	更换项目经理是否手续齐全	
	项目部技术负责人、核算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是否是中标人员、离岗是否报告	
市场 行为	是否存在无证、越级、超范围承担施工业务行为	
	是否存在挂靠、出卖资质和转让施工业务行为	
实 物 工 程 质 量	违反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情况	
	发生质量事故情况	
	施工质量评价	
施 工 安 全	施工现场安全措施	
	施工现场伤亡事故	
	施工安全评价	
拖 欠 工 程 款 情 况	合同有无付款条款	
	业主是否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工程款付款情况	累计给付工程款_____万元，占应付工程款的_____%，业主单位拖欠工程款_____万元
	施工单位拖欠民工工资	
检 查 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及 其 处 理 意 见		

检查成员签字:

检查日期:

## 【建筑市场秩序执法检查总表】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ID名称	检查内容	被检查工程所在地	工程名称	投资来源	建设单位名称	工程投资总额	工程地点	结构类型

(续表)

建筑总面积	建筑层数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工程建设规模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合同约定竣工日期	目前工程形象进度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及项目质检负责人	勘察单位名称	勘察单位法定代表人

(续表)

勘察单位负责人	设计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机构名称	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	监理单位负责人	主要施工单位名称1	单位1法定代表人	单位1项目负责人

(续表)

单位2名称	单位2法定代表人	单位2项目负责人	单位3名称	单位3法定代表人	单位3项目负责人	主要分包单位1名称	分包单位1代表人	分包单位1负责人	分包单位2名称

(续表)

分包单位2法定代表人	分包单位2项目负责人	分包单位3名称	分包单位3法定代表人	分包单位3负责人	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意见	检查成员	检查日期	局名称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 [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 ] 建筑市场秩序执法检查总表

检查内容	<input type="text"/>	被检查工程所在地	<input type="text"/>
工程名称	<input type="text"/>	投资来源	<input type="text"/>
建设单位名称	<input type="text"/>	工程投资总额	<input type="text"/> 万元
工程地点	<input type="text"/>		
结构类型	<input type="text"/>	建筑总面积	<input type="text"/>
建筑层数	<input type="text"/>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input type="text"/>		
工程建设规模	<input type="text"/>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input type="text"/>	合同约定竣工日期	<input type="text"/>
目前工程形象进度	<input type="text"/>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及项目质检负责人			
	单位、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设计单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监理单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主要施工单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主要分包单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及其处理意见:

检查成员 <input type="text"/>	检查日期 <input type="text"/>
---------------------------	---------------------------

**辅助录入说明:**

- [工程地点]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工程地点]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 [被检查工程所在地]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 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 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 字段[被检查工程所在地]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建筑市场秩序执法检查总表 (空白表);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建筑市场秩序执法检查总表

检察内容:

被检察工地所在地:

工程名称		投资来源	
建设单位名称		工程投资总额	万元
工程地点		结构类型	
建筑总面积		建筑层数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工程建设规模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合同约定竣工日期	
目前工程形象进度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及项目质检负责人			
工程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主要施工单位			
主要发包单位			
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及其处理意见			

检查成员签字:

检查日期: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建筑市场秩序执法检查总表;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 建筑市场秩序执法检查总表

检察内容:

被检察工地所在地:

工程名称		投资来源	
建设单位名称		工程投资总额	万元
工程地点		结构类型	
建筑总面积		建筑层数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工程建设规模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合同约定竣工日期	
目前工程形象进度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及项目质检负责人			
工程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主要施工单位			
主要发包单位			
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及其处理意见			

检查成员签字:

检查日期:

## 【案件处理审批表】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ID	字	年度	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1	公民姓名	性别	年龄

(续表)

电话2	住址	案件事实经过及证据	中队长意见	分管大队领导意见	大队领导意见	局法制室意见	分管局领导意见	局领导意见	局名称	案件编号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 [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 案件处理审批表

立案字 第 号

当事人	单位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电话			
	公民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住址							

案件事实经过及证据

--

中队长意见

--

分管大队领导意见

--

大队领导意见

--

局法制室意见

--

分管局领导意见

--

局领导意见

--

## 辅助录入说明：

- [住址]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字段[住址]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 [单位地址] 获得输入焦点(光标)时，将显示一个辅助输入的列表，通过从列表中选择合适的行次后，字段[单位地址]将被填充对应的值。

报表：[报表](#)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案件处理审批表（空白表）；纸张类型：A4；纸张放置：竖放；报表类型：单记录报表；

# 案件处理审批表

处案字[        ]第        号

当事人	单位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电话	
	公民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住址								
案件摘要										
中队长意见					分管大队长领导意见					
大队领导意见					局法制室意见					
分管局领导意见					局领导意见					

报表: [报表](#)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案件处理审批表;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单记录报表;

---

# 案件处理审批表

处案字[        ]第        号

当事人	单位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电话
	公民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住址							
案件摘要	案件摘要								
中队长意见					分管大队长领导意见				
大队领导意见					局法制室意见				
分管局领导意见					局领导意见				

## 【文书统计】

**表格界面：**在[表格界面](#)，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姓名(单位名称)	地址	违法名称	违法时间	告知书字号	发放时间1	听证书字号	发放时间2

(续表)

决定书字号	发放时间3	申请法院时间	执行情况	申请法院	中队名称	ID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1). **字**=×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3). **年度**=2005。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子功能：

1. [告知书统计表](#)
2. [听证书统计表](#)
3. [处罚书统计表](#)
4. [行政处罚决定书发出天数](#)

## 【告知书统计表】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姓名(单位名称)	地址	违法名称	违法时间	告知书字号	发放时间	ID
赵三江	××市××路××号	违法名称是地方官凡蒂网规划大幅度和更换搞活动挂号费覆盖	2001-01-01	聊规23	2001-05-05	1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报表:** [报表](#)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告知书报表;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多记录报表;

## 告知书统计表

姓名(单位名称)	地址	违法名称	违法时间	告知书字号	发放时间
赵三江	××市××路××号	违法名称是地方官凡蒂网规	2001-01-01	聊规23	2001-05-05

## 【听证书统计表】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姓名(单位名称)	地址	违法名称	违法时间	听证书字号	发放时间	ID
赵三江	大中镇阜南村	什么行为浮动块决聚非咖啡豆个覆盖反干扰个	2005-01-01	聊规222	2005-08-11	1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报表:** [报表](#)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听证书统计表;**纸张类型:**A4;**纸张放置:**竖放;**报表类型:**多记录报表;

## 听证书统计表

姓名(单位名称)	地址	违法名称	违法时间	听证书字号	发放时间
赵三江	大中镇阜南村	什么行为浮动块决聚非咖啡豆	2005-01-01	聊规222	2005-08-11

## 【处罚书统计表】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姓名(单位名称)	地址	违法名称	违法时间	决定书字号	发放时间	ID
赵三江	××市××路××号	欧锦赛机票我机器片兼司法局四六级江祖平键盘那个三	2005-06-01	聊规00001	2005-05-02	1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报表:** [报表](#)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报表名称:** 处罚书统计表; **纸张类型:** A4; **纸张放置:** 竖放; **报表类型:** 多记录报表;

### 处罚书统计表

姓名(单位名称)	地址	违法名称	违法时间	决定书字号	发放时间
赵三江	××市××路××号	欧锦赛机票我机器片兼司法局	2005-06-01	聊规00001	2005-05-02

## 【行政处罚决定书发出天数】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姓名	单位名称	发布日期	发出天数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 【系统设置】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子功能:

1. [政策法规汇编](#)
2. [执法查处地区](#)
3. [系统默认信息设置](#)

【政策法规汇编】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编号	名称	颁布单位	性质	类型	颁布日期	使用日期	失效日期	内容	局名称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4-3-10 【颁布日期】2003.08.27 【实施日期】2004.07.01 【失效日期】 【法规分类】人大法律 【内容分类】 【颁布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 【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3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录</p> <p>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节 期限 第四节 听证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 根据宪法, 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许可, 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 经依法审查, 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 适用本法。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 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 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 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 未经公布的, 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 应当公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 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第六条 实施行政许可, 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 提高办事效率, 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 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 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 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 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 不得转让。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 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十一条 设定行政许可, 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 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 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 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 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 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 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 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 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 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 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 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 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 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二) 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三) 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 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第十四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 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必要时, 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 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 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 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第十五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 因行政管理的需要, 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 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 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 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p>	

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第十七条 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第十八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第十九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应当对设定该行政许可的规定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第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第二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应当逐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结论承担法律责任。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

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第三节 期限 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第四十三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第四节 听证 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第四十八条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三）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四）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五）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四十九条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五十一条 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本节有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其他有关规定。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第五十三条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具体程序，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行政机关按照招标、拍卖程序确定中标人、买受人后，应当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依法向中标人、买受人颁发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违反本条规定，不采用招标、拍卖方式，或者违反招标、拍卖程序，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申请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第五十四条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三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赋予公民特定资格，依法应当举行国家考试的，行政机关根据考试成绩和其他法定条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赋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定的资格、资质的，行政机关根据申请人的专业人员构成、技术条件、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等的考核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公民特定资格的考试依法由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实施，公开举行。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应当事先公布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以及考试大纲。但是，不得组织强制性的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不得指定教材或者其他助考材料。第五十五条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四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应当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依法进行检验、检测、检疫，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的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检疫。不需要对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进一步技术分析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第五十六条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五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办

理。第五十七条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所收取的费用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政机关返还或者变相返还实施行政许可所收取的费用。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六十四条 被许可人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将被许可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 第六十五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六十六条 被许可人未依法履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利用公共资源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十七条 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并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未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被许可人不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第六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行政机关应当督促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第八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第八十三条 本法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本法施行前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制定机关应当依照本法规定予以清理；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停止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 2002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五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

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五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二十七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

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第四十六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第四十七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第四十八条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第四十九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第五十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第五十一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第五十二条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第五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第五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15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第五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第五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第五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第六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第六十一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第六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第六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第六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第六十七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第五章 生产安全

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第六十九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等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等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七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七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第七十二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七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七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七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资格。

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处分或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八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事项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二）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三）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四）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五）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六）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七）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八）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九）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八十

四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第八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十七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第八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造成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职、撤职的处分,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九十二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第九十四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决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九十七条 本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1 9 8 9 年 1 2 月 2 6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城市规划的制定 第三章 城市新区  
开发和旧区改建 第四章 城市规划的实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定城市的规模和发展方向,实现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目标,合理地制定城市规划和进行城市建设,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制  
定本法。 第二条 制定和实施城市规划,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必须遵守本  
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城市,是指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镇。 本  
法所称城市规划区,是指城市市区、近郊区以及城市行政区域内因城市建设和发展需  
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城市规划区的具体范围,由城市人民政府在编制的城市总体  
规划中划定。 第四条 国家实行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  
的方针,促进生产力和人口的合理布局。 大城市是指市区和近郊区非农业人口五  
十万以上的城市。 中等城市是指市区和近郊区非农业人口二十万以上、不满五十  
万的城市。 小城市是指市区和近郊区非农业人口不满二十万的城市。 第五条  
城市规划必须符合我国国情,正确处理近期建设和远景发展的关系。 在城市规划  
区内进行建设,必须坚持适用、经济的原则,贯彻勤俭建国的方针。 第六条 城市  
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当地的自然环境、资源条件、历史  
情况、现状特点,统筹兼顾,综合部署。 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应当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按计划分步实

施。 第七条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和国土规划、区域规划、江河流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第八条国家鼓励城市规划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规划科学技术水平。 第九条国务院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城市规划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规划工作。 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城市规划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城市规划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城市规划的制定 第十一条国务院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分别组织编制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城镇体系规划,用以指导城市规划的编制。 第十二条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城市规划。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城市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 第十三条编制城市规划必须从实际出发,科学预测城市远景发展的需要;应当使城市的发展规模、各项建设标准、定额指标、开发程序同国家和地方的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十四条编制城市规划应当注意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和市容环境卫生建设,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城市传统风貌、地方特色和自然景观。 编制民族自治地方的城市规划,应当注意保持民族传统和地方特色。 第十五条编制城市规划应当贯彻有利生产、方便生活、促进流通、繁荣经济、促进科学技术文化教育事业的原则。 编制城市规划应当符合城市防火、防爆、抗震、防洪、防泥石流和治安、交通管理、人民防空建设等要求;在可能发生强烈地震和严重洪水灾害的地区,必须在规划中采取相应的抗震、防洪措施。 第十六条编制城市规划应当贯彻合理用地、节约用地的原则。 第十七条编制城市规划应当具备勘察、测量及其他必要的基础资料。 第十八条编制城市规划一般分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两个阶段进行。大城市、中等城市为了进一步控制和确定不同地段的土地用途、范围和容量,协调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在总体规划基础上,可以编制分区规划。 第十九条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包括:城市的性质、发展目标和发展规模,城市主要建设标准和定额指标,城市建设用地布局、功能分区和各项建设的总体部署,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和河湖、绿地系统,各项专业规划,近期建设规划。 设市城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应当包括市或者县的行政区域的城镇体系规划。 第二十条城市详细规划应当在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分区规划的基础上,对城市近期建设区域内各项建设作出具体规划。 城市详细规划应当包括:规划地段各项建设的具体用地范围,建筑密度和高度等控制指标,总平面布置、工程管线综合规划和竖向规划。

第二十一条 城市规划实行分级审批。 直辖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由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 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城市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及国务院指定的其他城市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 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设市城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其中市管辖的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制镇的总体规划,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城市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在向上级人民政府报请审批城市总体规划前,须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 城市分区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审批。 城市详细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审批;编制分区规划的城市详细规划,除重要的详细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审批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局部调整,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原批准机关备案;但涉及城市性质、规模、发展方向和总体布局重大变更的,须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三章 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 第二十三条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必须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各项建设工程的选址、定点,不得妨碍城市的发展,危害城市的安全,污染和破坏城市环境,影响城市各项功能的协调。 第二十四条新建铁路编组站、铁路货运干线、过境公路、机场和重要军事设施等应当避开市区。 港口建设应当兼顾城市岸线的合理分配和利用,保障城市生活岸线用地。 第二十五条城市新区开发应当具备水资源、能源、交通、防灾等建设条件,并应当避开地下矿藏、地下文物古迹。 第二十六条城市新区开发应当合理利用城市现有设施。 第二十七条城市旧区改建应当遵循加强维护、合理利用、调整布局、逐步改善的原则,统一规划,分期实施,并逐步改善居住和交通运输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的综合功能。

第四章 城市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八条城市规划经批准后,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公布。 第二十九条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城市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第三十条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的选址和布局必须符合城市规划。设计任务书报请批准时,必须附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选址意见书。 第三十一条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需要申请用地的,必须持国家批准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定点,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其用地位置和界限,提供规划设计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二条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必须持有批准文件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规划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和其他有关批准文件后,方可申请办理开工手续。 第三十三条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必须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具体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禁止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三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规划作出的调整用地决定。 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广场、绿地、高压供电走廊和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 第三十六条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挖取砂石、土方等活动,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破坏城市环境,影响城市规划的实施。 第三十七条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城市规划区

内的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检查者有责任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第三十八条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参加城市规划区内重要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第四十条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城市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第四十一条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单位的有关责任人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四十三条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未设镇建制的工矿区的居民点，参照本法执行。第四十五条国务院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本法自1990年4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发布的《城市规划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1997年11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第三条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第五条 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筑活动。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二章 建筑许可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第十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第十一条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情况。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六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第二节 从业资格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第十七条 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发包中不得收受贿赂、回扣或者索取其他好处。承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第十八条 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公开招标发包的，其造价的约定，须遵守招标投

标法律的规定。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第二节 发包

第十九条 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第二十条 建筑工程实行公开招标的，发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发布招标公告，提供载有招标工程的主要技术要求、主要的合同条款、评标的标准和方法以及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等内容的招标文件。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后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程序对标书进行评价、比较，在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者中，择优选定中标者。第二十一条 建筑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建筑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第二十四条 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第二十五条 按照合同约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由工程承包单位采购的，发包单位不得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第三节 承包 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第二十七条 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第四章 建筑工程监理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国务院可以规定实行强制监理的建筑工程的范围。第三十一条 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工程监理人员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第三十三条 实施建筑工程监理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建筑施工企业。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五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第三十七条 建筑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第三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第三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第四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一）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二）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三）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四）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五）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第四十五条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第四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作

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第四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第四十九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第五十条 房屋拆除应当由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承担，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对安全负责。第五十一条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第六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第五十二条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安全标准的要求，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有关建筑工程安全国家标准不能适应确保建筑安全的要求时，应当及时修订。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推行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第五十五条 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第五十六条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第五十七条 建筑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第五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第五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第六十条 建筑物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必须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建筑工程竣工时，屋顶、墙面不得留有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对已发现的质量缺陷，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修复。第六十一条 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第六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应当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保修的期限应当按照保证建筑物合理寿命年限内正常使用，维护使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具体的保修范围和最低保修期限由国务院规定。第六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筑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投诉。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八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九条 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第八十条 在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因建筑工程质量不合格受到损害的，有权向责任者要求赔偿。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本法关于施工许可、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审查和建筑工程发包、承包、禁止转包，以及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安全和管理的规定，适用于其他专业建筑工程的建筑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八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对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中，除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第八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小型房屋建筑工程的建筑活动，参照本法执行。依法核定作为文物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和古建筑等的修缮，依照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设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筑活动，不适用本法。第八十四条 军用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第八十五条 本法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 (1). 字=×
-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 (3). 年度=2005。

录入窗口：[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维护更新界面(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 政策法规汇编

编号  名称  颁布单位   
性质  类型  颁布日期  使用日期  失效日期

## 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4-3-10

【颁布日期】2003.08.27  
【实施日期】2004.07.01  
【失效日期】  
【法规分类】人大法律  
【内容分类】  
【颁布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  
【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3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 【执法查处地区】

**表格界面:** 在[表格界面](#), 信息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显示, 当前功能包含如下信息内容(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

ID	地区名称

### 信息处理相关说明:

1. 自动计算的字段:

(1). 字=×

(2). 局名称=××市规划建设局。

(3). 年度=2005。

## 【系统默认信息设置】

## 【表格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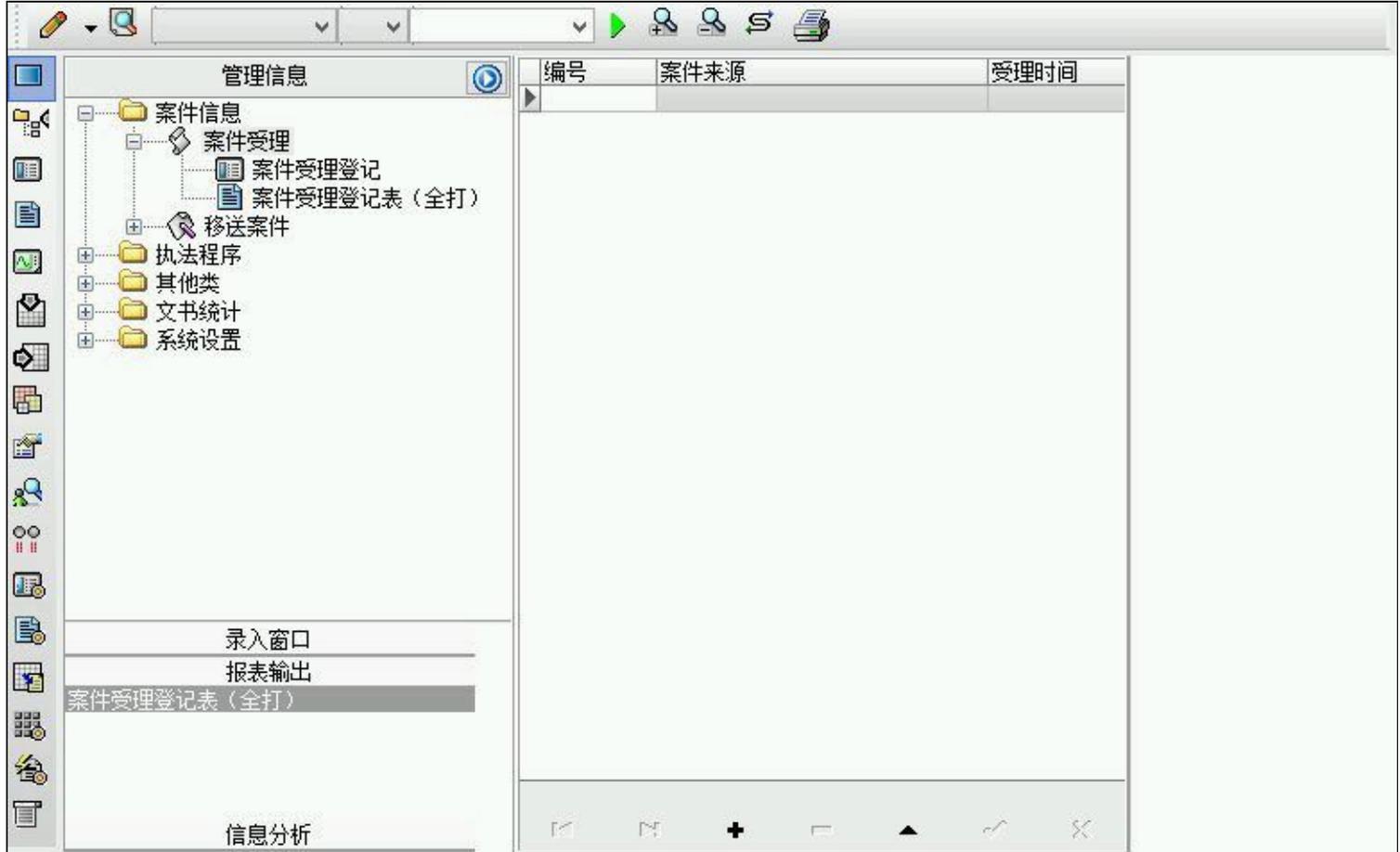
表格界面以表格的形式显示信息内容。

### (图一)表格界面:

表格界面在“信息操作”区中,用表格的方式显示和操作信息。

表格界面的有上方工具栏(表格信息操作工具栏)和左侧工具栏,用来实现信息操作,中间大部分空间均为表格方式显示的信息。

(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信息管理树:通过信息管理树可以直接访问系统的其它信息。



信息管理树底部,可以访问当前信息的录入、报表和分析窗口。



### (图二) 记录导航栏:

实现信息记录的移动和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按钮的功能依次为:[第一条记录][最后一条记录][插入一条记录][删除当前记录][编辑当前记录][保存当前记录][取消当前记录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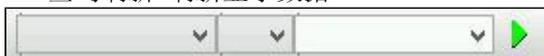
### (图三) 表格信息操作工具栏:

实现对表格界面的常用信息操.



 选输入法:指定在系统中使用的输入法, 设定后在系统的整个操作过程中均有效, 除非手动改变成其他的输入法.

 查询刷新:刷新显示数据.



查询组合:组合在一起完成筛选记录的条件设置, 依次为:

“条件字段”下拉列表, 用来选择构成条件表达式的字段名称.

“条件运算符”下拉列表, 用来选择构成条件表达式的运算符号.

“条件值”下拉列表, 用来选择构成条件表达式的值.

 执行筛选:执行筛选, 根据前面的查询条件, 刷新表格信息.

 复合筛选:进行更高级的复合筛选.

 取消筛选:取消设置的所有筛选, 刷新显示所有的记录.

 取消排序:如果通过点击表格表头字段名称进行了排序, 通过点击该按钮, 则恢复正常顺序显示记录.

 表格打印:预览 (打印) 当前显示的信息记录.

### (图四) 左侧工具栏:提供其它常用功能

 系统导航(显示隐藏系统导航).

 隐藏/显示信息管理树(隐藏/显示信息管理树).

 录入窗口(录入窗口).

 信息打印(利用报表显示打印信息).

 信息分析(信息分析).

 筛选设置(记录筛选器设置).

 字段显示(字段显示筛选器设置).

 表格设置(表格界面设置).

 输入辅助(表格辅助录入设置).

 触发设定(当前表记录级别上的计算与验证).

 字段计算(字段批量计算器设置).

 模式设计(设计录入窗口).

 打印设计(修改报表格式).

 表格打印(表格打印预览).

 信息设计(信息表设计器).

 信息处理(运算树).

 菜单转化(建立/撤销菜单化管理).

## 【录入窗口】

录入窗口用来做为信息的输入更新界面,通过录入窗口对信息进行维护,可以确保信息更直观的显示和编辑,对一些信息条码采用了高效的录入方式,提高了信息维护的效率和准确率。在主窗口工具栏上单击“录入窗口”按钮或双击表格界面,即可打开录入窗口进行数据信息维护操作。

【信息维护区】信息维护区占据了录入窗口的绝大部分,放置各种和业务信息相关的项目,可以录入和修改。通过TAB键(或回车键)和鼠标键来实现在各个信息项目之间进行转换。

(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 案件受理登记

编号	<input type="text"/>			
案件来源	<input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type="text"/>	受理时间	<input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type="text"/>	<input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type="text"/>
姓名	<input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type="text"/>	单位或住址	<input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type="text"/>	
电话	<input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type="text"/>	
案发单位(人)	<input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type="text"/>	地址	<input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type="text"/>	
内容				
处理意见				
领导签字	<input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type="text"/>	经办人	<input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type="text"/>	
领导签字日期	<input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type="text"/>	经办人日期	<input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type="text"/>	

【辅助录入窗口】有时很多需要录入的信息,系统中已经存在或者通过计算处理可以得到,将出现一个动态变化内容的窗口,我们可以在该窗口内选择内容代替手工输入,从而提高输入效率和准确率。

【工具栏】在窗口的下方,主要实现如下功能:记录导航,记录保存、增加和删除,调用对应报表输出,填充式查询,数据源刷新等。



记录导航栏:



实现信息记录的移动和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按钮的功能依次为:

[第一条记录]

[上一条记录]

[下一条记录]

[最后一条记录]

[增加新记录]

[删除当前记录]

[编辑当前记录]

[保存当前记录]

[取消当前记录修改]

---

其它信息操作按钮:用来实现对信息的增加、打印、查询等操作.

 增加 主表增加记录 (Ctrl+A)

 打印预览 (Ctrl+Q)

 开始打印 (Ctrl+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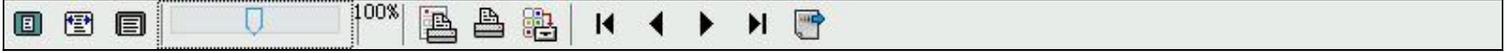
 查询状态 (Ctrl+F)

 执行查询 (Ctrl+E)

 刷新/重新查询 (Ctrl+R)

## 【打印输出窗口】

实现信息数据的格式化打印输出(所含示例数据皆为虚构,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 行政违法案件受理登记表

编号:

案件来源:	受理时间:
姓 名:	单位或住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案发单位 (人):	地 址:
内 容	
处理意见	
领导签字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工具栏:实现报表系列操作



适合高度(按页面高度显示).



适合宽度(按页面宽度显示).



实际大小(按实际大小显示).

报表显示大小滚动条(细化调节报表显示大小).



页面设置(打印机和页面设置).



打印输出(打印).



图像保存(生成图形).



第一页(第一页).



前一页(前页).



下一页(后页).



最后一页(最后一页).



报表另存(导出为...).

## 【数据备份和恢复窗口】

数据备份和恢复功能用于单机系统的备份，备份内容包括系统设置信息和系统业务数据信息。如果用户对系统做了二次开发，所有的二次开发信息也会一起备份。

### 【进入数据备份和恢复窗口】

通过执行主窗口主菜单：“工具→数据备份与恢复”可以进入数据备份和恢复窗口：

备份文件	占用空间(字节)

备份/恢复方式		备份/恢复的内容		
<input type="radio"/> 分项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整体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全部	<input type="radio"/> 仅系统表	<input type="radio"/> 仅信息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备份当前数据"/>	<input type="button" value="恢复选定备份"/>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选定备份"/>		
<input type="button" value="备份数据至..."/>	<input type="button" value="从...恢复备份"/>	<input type="button" value="关闭"/>		

### 【窗口功能说明】

备份列表：显示在系统文件夹下的backup子文件夹中依据备份的列表。

备份当前数据按钮：将当前系统数据备份，自动备份到backup文件夹，如果当天已经备份过，则弹出保存对话框请用户指定名字。

恢复选定备份按钮：将备份列表中选定的备份文件恢复到当前系统中，如果当前系统中有备份后新增加的数据，将会丢失。

清除选定备份按钮：将备份列表中选定的备份文件清除（删除）。

备份数据至...按钮：将当前系统数据备份到一个指定的路径，比如软盘、优盘等。

从...恢复备份按钮：从指定的路径恢复数据到系统，如果当前系统中有备份后新增加的数据，将会丢失。

## 【权限设置窗口】

用户可以选择用户权限设置是否启用，如果没有启动权限机制，用户默认以超级用户Admin的身份进入系统。如果启用，用户在登录时就会显示登录窗口，并根据授予的权限确定做什么样的操作。只有超级用户才能进行权限设置，可以创建用户和分配权限。也只有超级用户才拥有系统二次开发权限。

### 【进入用户权限设置窗口】

在系统主窗口，执行主菜单：“工具→用户权限设置”可以进入权限设置窗口。

### 【窗口功能说明】

**启动权限管理按钮：**通过执行该按钮启动权限管理机制，权限管理机制启动后，该按钮自动显示为灰色（不可用）。  
**撤销权限管理按钮：**通过执行该按钮撤销权限管理机制，权限管理机制撤销后，该按钮自动显示为灰色（不可用）。  
**操作者：**选择进行权限设置的用户名称。Admin为超级用户，总是存在不能被删除。选择某个用户后可以对其进行口令设置和设置权限。

**新建按钮：**创建新的用户，需要指定用户的名称。

**删除按钮：**删除当前选定的用户。

**复制按钮：**根据当前用户的权限设置创建新的用户。

**口令设置：**对当前用户进行口令设置，需要依次输入：当前口令、新口令、确认输入重新输入新口令，然后单击“修改”按钮即可完成口令修改。

**权限：**包括针对每个节点的各种信息单元元素的访问权限设置和数据处理的权限设置。

**节点相关：**包括当前（节点）信息可见、表格界面可见、表格界面只读、录入窗口可用、录入窗口只读、报表可用、图形分析可用、图形分析可以设计等。在选定指定节点后，再根据需要在对应的权限选项前面根据需要选定或取消选定即可。

**数据处理，包括：**数据处理可用和数据处理可以修改两个选项。

应用权限按钮：在对当前用户进行权限设置后，必须执行该按钮才能将信息保存并其作用。

## 【信息库压缩】

为了保证系统效率和实现共享机制，对系统数据的某些操作（例如删除、信息表结构修改等）产生的无用数据并不是及时删除，这样在长期操作后，信息库文件会变的比较大。为了清除这些数据，

用户可以使用信息库压缩功能，清除这些无用数据，确保信息库只存放有效数据且保证较小体积。

在主窗口通过执行主菜单：“工具→信息库压缩”可以执行该功能。

如果当前系统只有当前用户使用，系统会成功压缩并重新进入系统，反之会提示其他用户正在使用，建议用户在确定是单人使用时在使用该功能。

该功能只是针对单机系统或者文件共享方式使用的系统有效，不适用于C/S结构的系统。

## 【操作日志】

系统的操作日志用来跟踪用户对应用系统的各种数据操作和使用情况。如果希望使用日志功能，需要在选项中进行设置，以启动系统的日志跟踪功能。

### 【日志设置】

在主窗口，通过执行菜单：工具→选项，即可进入选项设置窗口，选择“日志设置”页。

请确定需要跟踪的项目

系统登录 退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跟踪各用户进入和退出系统的位置、身份和时间等信息)
信息节点访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跟踪各用户对各个信息节点的访问信息)
信息增删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跟踪各用户对各种信息进行增加、删除和修改的信息)
录入 报表 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跟踪各用户对各种录入窗口、报表和分析的使用信息)
数据处理菜单	<input type="checkbox"/>	(跟踪各用户调用菜单的“数据处理”信息)
SQL命令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跟踪各用户利用SQL命令窗口执行SQL命令的信息)

### 【日志记录项目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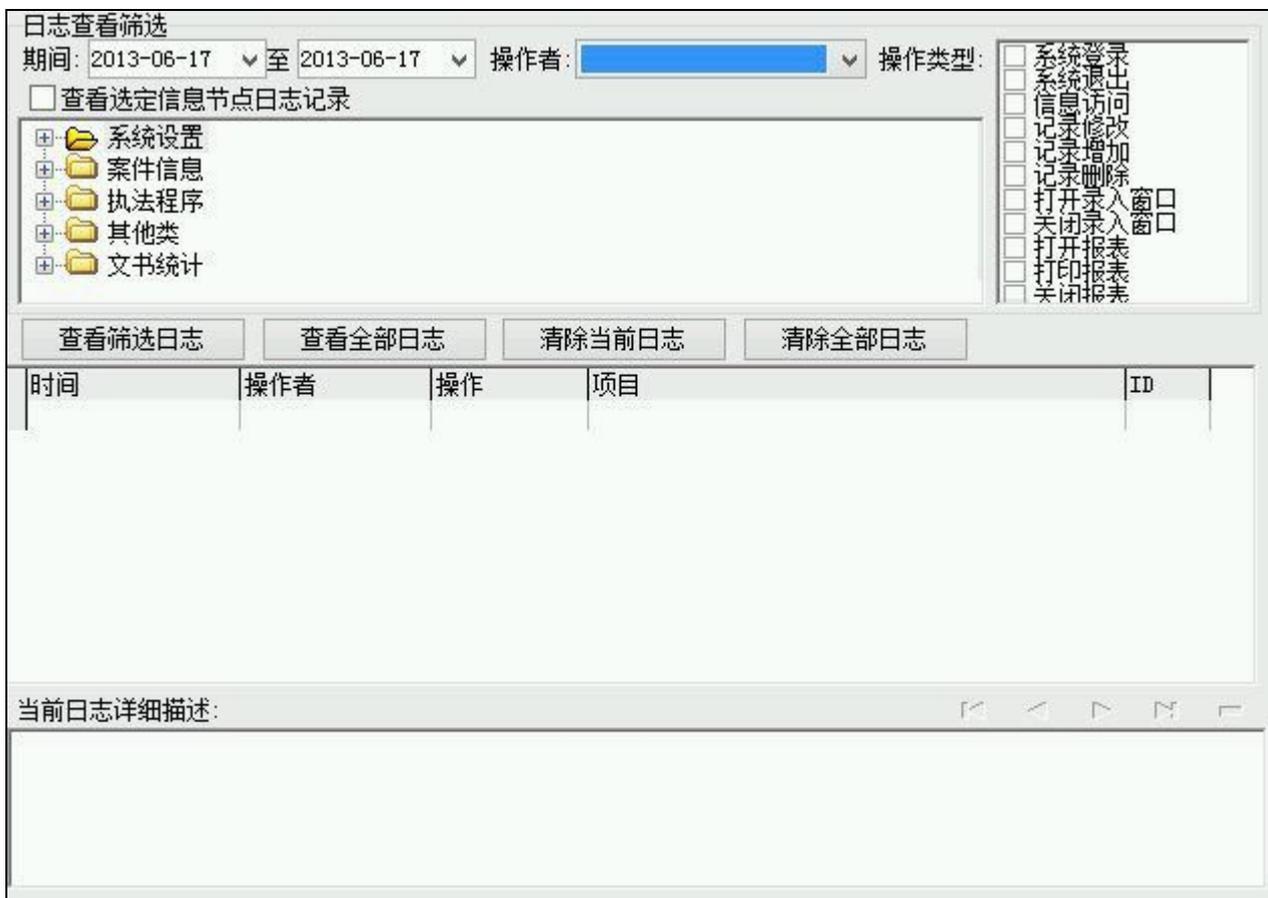
可以根据系统的应用情况和希望跟踪的目标，灵活设置日志记录项目。系统支持的项目如下：

系统登录和退出，信息节点访问，信息增删和修改，录入窗口、报表和信息分析，数据处理菜单调用，SQL命令窗口的使用。

在需要记录的项目上选中即可，然后确定退出，系统即启动日志记录功能。

### 【日志查看器】

可在日志查看器中查看日志记录信息，在主窗口，通过菜单：工具→日志查看器可以打开日志查看器窗口，如下图：



该窗口功能说明如下：

**【日志查看筛选设置】** 对日志信息进行筛选设置：

期间：指定显示的日志记录的期间。

操作者：指定显示的日志记录的某个操作的信息，如果不选择则默认为所有操作者（用户）。

操作类型：指定显示的日志记录只包含选定的日志项目。

查看选定节点日志项目：如果该项选定，则只有当前信息节点且复合前面设置的日志信息才会显示。

**【查看筛选日志按钮】** 根据上面的设置，显示指定的日志记录信息。

**【查看全部日志按钮】** 上面的筛选设置无效，显示全部的日志记录信息。

**【清除当前日志按钮】** 清除当前显示的日志，如果当前日志是筛选后的结果，则只有筛选的这些记录被清除。

**【清除全部日志按钮】** 清除系统记录的所有日志。

窗口的下半部分显示日志的记录信息，包括时间、操作者、操作和项目信息，如果涉及到数据增删修改，会在最下面的编辑框中显示修改前后的内容对比，在SQL命令窗口执行的SQL语句也会显示在这个编辑框中。

通过数据导航栏可以翻看前后的相关日志记录。

## 【与EXCEL文件交换数据】

系统支持和EXCEL文件进行数据交换，在主窗口，可以通过在当前节点（选中节点）单击鼠标右键，执行弹出菜单：“表格界面→与EXCEL文件交换数据”可以进入与EXCEL文件交换数据窗口。

表格界面项目	外部对应项目
ID	
地区名称	

### 【选定表格】

无论是导出数据到EXCEL还是从EXCEL表格中导入数据，都需要指定表格，表格一般是主表，如果是某个从表，请从该处指定。

### 【表格界面数据到EXCEL文件】

工作表名：设置导出的EXCEL文件SHEET的名字，默认为“来自表格的数据”。

开始按钮：自动创建EXCEL文件，并创建指定的工作表名称，然后将指定表格的数据导入的这个工资表中。

### 【EXCEL文件数据到表格界面】

EXCEL文件：通过单击其右面的按钮，可打开文件对话框，供用户选择需要导入的EXCEL文件。

工作表：指定需要导入的工作区表名称，直接从下拉列表中选择即可。

字段对应：显示系统内表格界面和EXCEL文件的字段对应关系。因为EXCEL是非数据库格式的数据，因此在导入时，系统尝试将其转换为数据表格式进行导入，EXCEL的数据格式越倾向于数据表，越容易导入。这里会将两种数据的字段对应关系自动匹配，如果字段名不同，需要用户从下拉列表中选择字段名称手工进行匹配。

开始按钮：按照上面的设置进行导入操作。如果操作过程中出现格式转换问题，例如字符类型导入到数值类型，系统会出现提示，并停止导入。